

股票代碼：6994

查詢本公司年報網址

<https://www.fwp.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FWP 富威電力
Foxwell Power



112
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刊印

一、 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郝遐鵬

職 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2269-9888

聯絡電子郵件信箱：allenhao@fwp.com.tw

代理發言人：吳泰澄

職 稱：行政管理中心 經理

聯絡電話：(02) 2269-9888

聯絡電子郵件信箱：markwu@fwp.com.tw

二、 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49 號

電話：(02) 2269-9888

蘇澳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49 號

電話：(02) 2269-9888

三、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址：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 2371-1658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周筱姿、梁益彰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www.pwc.tw

電話：(02) 2729-6666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截至刊印日時無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

六、 公司網址：www.shinfox.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情形	46
八、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4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關係之資訊	4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 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47
肆、募資情形	48
一、資本及股份	4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3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3
伍、營運概況	54
一、業務內容	5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 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70
五、勞資關係	71
六、資通安全管理	72
七、重要契約	72

陸、財務概況.....	7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是否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而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	19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92
一、財務狀況	192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193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9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4
六、風險事項	19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7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以成為領先之能源整合服務公司為目標，提供客戶朝向淨零排放解決方案及一站式減碳路徑服務。期盼透過提供客戶全面的能源「永續解決方案」，致力於推動企業在永續發展的進程，讓人們能夠享受更美好的未來，並為環境做出貢獻。國內外企業採購綠電的動力已顯著上升，本公司因大量太陽光電於第二季度加入供電行列致使營收成長卓越，從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更顯示出，年度綠電交易量已是名列前茅。

隨著大量再生能源併網，尤其是太陽光電比例增高，造成電網尖峰時段已從原有的白天改至傍晚，因此台電公司為有效舒緩夜尖峰供電、白天再生能源發電量變多且提高饋線利用率，除原有儲能系統調節外，亦增加光儲系統需求。本公司將以自有儲能系統建置經驗，積極參與光儲系統工程統包案擴大業務範圍。本年度台電公司公告電價上漲幅度已大幅調升，節能部門提供節能健檢輔導服務及改善工程，透過專業的評估與建議，提供更全面的節能計畫，讓每一度電更有效率被使用，其訂單接單量亦明顯有增加趨勢，預計在未來幾年將持續成長；以及在減碳浪潮之下，減碳顧問服務業務也陸續增加，未來將持續提供客戶更為多元之節能減碳服務。資訊部門取得數位發展部的補助計畫資格，將既有之綠電平台升級為「資數據雲服務」，未來預計搭配綠電及碳服務推廣至更多使用者。本公司根據國家 2050 淨零排放的目標，成立子公司「旭威認證」，以補足服務企業淨零路徑的最後一塊拼圖，並申請國際 TAF 認證資格，未來主要業務範疇為碳查證。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79,893 仟元，較民國 111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362,250 仟元，成長 142.9%；民國 112 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6,201 仟元，較民國 111 年稅後淨利新台幣 25,883 仟元，成長 117.14%；而每股稅後盈餘亦從民國 111 年每股新台幣 0.64 元成長至民國 112 年每股新台幣 0.94 元，成長 46.88%。去年本公司在獲利上顯著成長，在此感謝全體員工與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的貢獻與支持。

展望未來，面對速變的產業與經營環境，公司要在穩定基礎上茁壯成長，為股東創造更大利潤。所以我們要有面對挑戰與解決問題的準備，以確保公司營收與獲利的成長。最後，敬請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謹祝各位股東心想事成，萬事如意。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879,893	362,250	142.90%
營業成本	768,562	289,984	165.04%
營業毛利	111,331	72,266	54.06%
營業費用	65,701	38,195	72.01%
營業利益	45,630	34,071	33.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372	(1,714)	(1580.28%)
稅前淨利	71,002	32,357	119.44%
本期淨利	56,201	25,883	117.14%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 112 年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情形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59)	(126,645)	121,5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0,311)	(1,597,592)	907,2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47,295	1,841,540	(1,094,245)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13	2.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6.18	5.26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7.61
	稅前純益	11.83
純益率(%)	6.39	7.15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0.94	0.64

註：以上比率依合併報表數字統計，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

(五)研究發展狀況

能源服務整合管理：

1. 升級能源整合平台導入 AI 數據雲服務，有效媒合匹配及能源管理整合。
2. 協助企業能源健檢及減碳規劃服務，提供多元永續解決方案。
3. 儲能系統、節能改善工程承攬及提升案場維運數據即時管理。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以成為領先之能源整合服務公司為目標，並提供企業淨零減碳的服務，以再生能源解決方案、節能減碳、穩定電網的儲能服務及碳認證為主軸。本公司持續整合發電場並佈局離岸風電，並在今年前往東南亞市場，協助台商企業完成綠電採購目標。因應電網再生能源比例增高，規劃參與更多光儲系統專案以穩定電網安全參與輔助服務，另同步拓展海外儲能系統及表後儲能商業模式。為符合臺灣 2050 年淨零碳排放政策，節能服務與減碳計畫相結合，利用能源管理系統，建立智慧化的碳排放管理模型，為節能、減碳和永續經濟提供解決方案。

(二)營運策略

能源事業部根據法規的放寬，將積極整合第三型發電場，充實自有發電資源，並制定離岸風電戰略，以迎接來年大量離岸風電投入市場的挑戰，用電端將配合國際組織和品牌商的要求，持續服務海內外客戶達成綠電使用目標。儲能事業規劃參與光儲專案和研究表後儲能市場，朝向海外市場發展，開發工程統包專案，並承接維運服務。節能事業將配合國內電價持續增長，預計業務將有更多增長，同時針對碳盤查、碳權等相關業務進行佈局。

今年度發展重點為：

1. 能源事業部

- (1)以綠色租賃方案，進攻百貨專櫃品牌市場。
- (2)布局離岸風電市場，並擬定採購銷售戰略。
- (3)能源法規鬆綁發電業者，目標大量整合第三型發電案場。
- (4)海外綠電憑證市場以越南交易優先。

2. 儲能事業部

- (1)儲能工程統包案，以太陽能搭配儲能的(光儲)專案為主。
- (2)因應台電公司電網輔助需求，以 E-dreg 自建或統包工程為主要目標。
- (3)拓展海外儲能市場，並研究表後市場商業模式及相關機會。

3. 節能事業部

- (1)協助客戶改善既有設備能耗以達減碳效果。
- (2)提供能源管理系統方案讓用戶隨時檢視能源流向，擬定用能方針。
- (3)強化同仁對於 ESG、碳權、能源相關知識與法規，輔導客戶朝向近零排碳道路發展。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已於 112 年完成興櫃，透過進入資本市場引進更多人才及資金，希望與發電業者的合作過程中創造出更大的規模經濟，取得用電戶及銀行團的信任，並布局未來離岸風電的市場。因應大量再生能源併網，儲能事業將不僅止於目前電網輔助服務，表後儲能亦是下一波冉冉升起的發展重點，挾帶台灣經驗拓展海外市場業務。

企業在世界各地區皆有減碳目標，尤其歐盟及美國都有相關碳法案頒布，未來碳相關服務也是發展趨勢，碳權服務乃至碳認證的業務也是本公司未來的發展目標，減碳的第一手段即是節能，整合本公司的一條龍服務推從國內推展至海外市場即是本公司的策略重點。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變化快速的產業與經營環境，本公司將更加落實管理與提升經營效率，以更積極的態度及服務來因應公司的營運。除了持續控管固定成本，也運用公司的相關資源來開發、生產產品，以強化產品成本的競爭力及時效性。亦結合公司的各項技術指導，開發前瞻性的產品，強化產品的差異化及提升競爭力。綠色能源有當期政策法令支持，將會為本公司帶來更大願景。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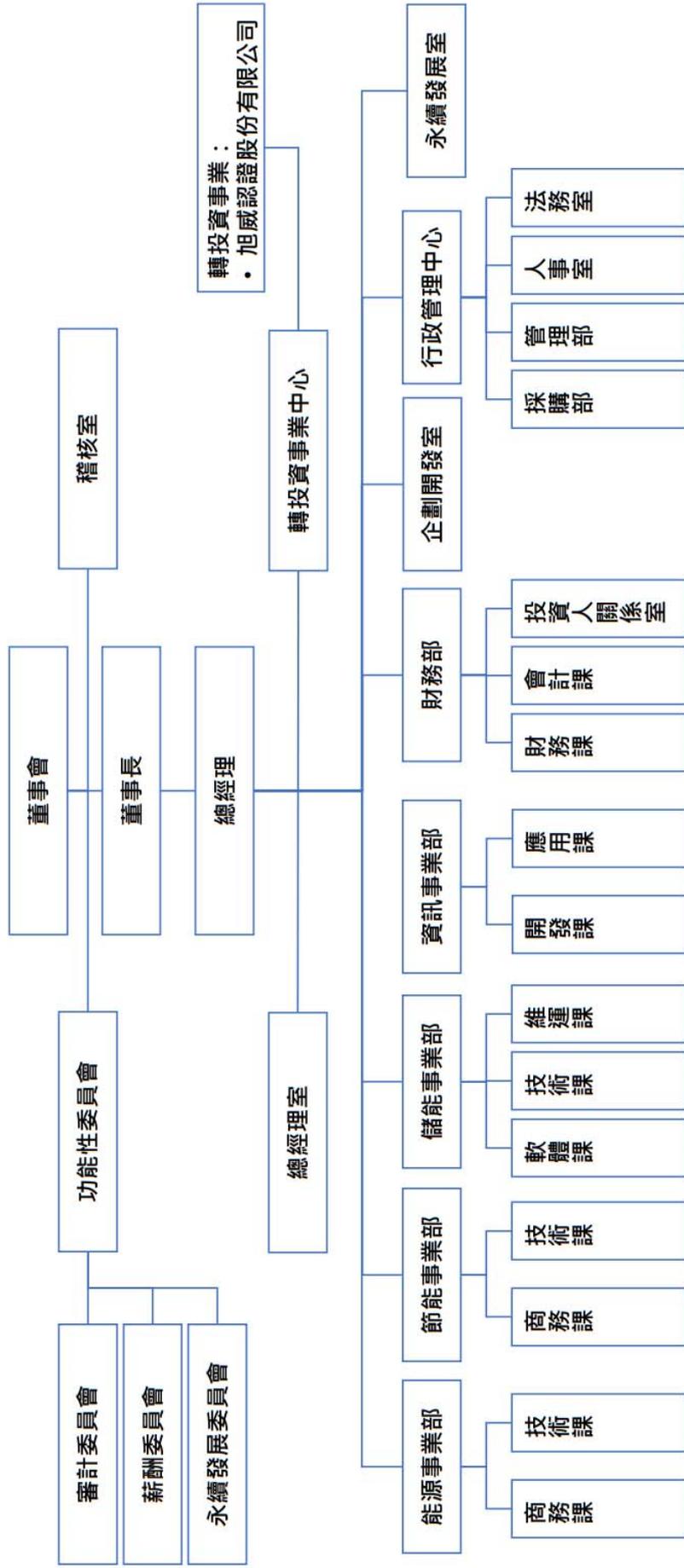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度	月份	重要紀事
108 年	6 月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完成，主要係從事工程服務及再生能源及其憑證交易平台業務，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0 仟元。
	12 月	取得經濟部核發之再生能源售電業執照。
109 年	4 月	1. 完成首批綠電轉供交易並推出節能及儲能等全方位專業能源服務。 2.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1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0,000 仟元。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臺幣 100,000 仟元。
110 年	10 月	陸續與國內大廠南亞科技簽署仟萬度綠電轉供合約；群聯電子簽署綠電轉供合約，總計約 1,400 萬度綠電。
	12 月	全年度完成約 28.8 MW 再生能源轉供服務。
111 年	4 月	富威電力與鴻海科技集團，簽訂綠電採購合作備忘錄。
	6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500,000 仟元 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臺幣 600,000 仟元。
	8 月	完成全台首座最大 7MW 儲能系統案場並取得台電輔助服務市場合格交易者資格。
	12 月	榮獲中華電信經 SGS 第三方認證之「金級永續供應鏈」獎。
112 年	4 月	成立子公司旭威認證(股)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企業盤查輔導、碳查證服務及碳匯開發等業務。
	5 月	太陽光電 74 MW 案場開始轉供，綠電轉供據點達 300 處。
	8 月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經櫃買中心申報生效。
	9 月	太陽光電新增 30 MW 案場開始轉供，綠電轉供據點達 328 處。
	12 月	本公司經櫃買中心核准已發行股票登錄興櫃。
113 年	1 月	新增設「永續發展室」、「行政管理中心」；原「資訊部」更名為「資訊事業部」另新增「開發課」及「應用課」；「財務部」另新增「財務課」、「會計課」及「投資人關係室」、「儲能事業部」新增「維運課」。
	2 月	富威電力與永豐銀行攜手導入綠電交易信託。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職掌
稽核室	內部控制制度、異常事項等內部稽核相關事項之規劃、執行與追蹤；各項制度、辦法、作業之稽核。
總經理室	公司經營企劃、經營分析、管理體系整合規劃、經營績效管理、投資分析、企業資源整合。
能源事業部	負責綠電及憑證等再生能源販售、綠電業務開發及推廣。
節能事業部	節能工程預算估算、工地監督管理、工程估驗及維運等相關業務。
儲能事業部	儲能工程預算估算、工地監督管理、工程估驗及維運等相關業務。
資訊事業部	電腦網路架構、ERP 系統及資訊設備之規劃及維修保養、資安機制擬訂與執行。各式能源相關資訊整合管理服務。
財務部	1. 資金來源及運用之計劃、年度預算編製及股務作業等事宜。 2. 會計帳務、稅務、財務申報等事宜。
企劃開發室	開發新事業之企劃及投資評估等相關業務。
行政管理中心	1. 公司行政管理及總務等事宜。 2. 負責公司法務、訴訟及商務合約之管理。 3. 人事規章建立、員工考核、訓練、薪資及福利等相關業務。
永續發展室	推行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三大面向，以強化本公司致力於永續發展、綠能減碳、潔淨能源為目的。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年03月17日 股數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與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關係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森威能源(股)公司	—	112.11.02	3年	108.06.18	1,000,000	100	46,539,000	77.57	—	—	—	—	—	—	—	—	—	—	
		代表人1: 胡憲森	男 51~60歲	112.11.02	3年	108.06.18	—	—	256,250	0.43	—	—	—	—	—	註2	—	—	—	—	—
		森威能源(股)公司	—	108.06.18	3年	108.06.18	1,000,000	100	46,539,000	77.57	—	—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2: 林坤煌	男 61~70歲	112.11.02	3年	109.10.26	—	—	80,000	0.13	—	—	—	—	—	註3	—	—	—	—	—
		代表人3: 卜慶藩	男 61~70歲	112.11.02	3年	112.11.02	80,000	0.13	80,000	0.13	—	—	—	—	—	註4	—	—	—	—	—
		森威能源(股)公司	—	108.06.18	3年	108.06.18	1,000,000	100	46,539,000	77.57	—	—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郝選鵬	男 51~60歲	112.11.02	3年	109.10.26	—	—	1,096,500	1.83	—	—	—	—	—	旭威認證(股)公司董事長、承新數位(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	—
		陳瑞珠	女 61~70歲	112.11.02	3年	112.11.02	—	—	—	—	—	—	—	—	—	同左	—	—	—	—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03 月 23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森崴能源(股)有限公司	勁永國際(股)公司	46.62%
	富崴國際投資(股)公司	8.46%
	秦嘉鴻	1.69%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6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 E 投資專戶	0.97%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三菱UFJ摩根士丹利證券公司	0.7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69%
	胡惠森	0.65%
	富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50%
	黃偉祥	0.45%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勁永國際(股)公司	永崴投資控股(股)公司	100.00%
富崴國際投資(股)公司	正崴精密工業(股)公司	100.00%
富聯國際投資(股)公司	鑫鴻國際投資(股)公司	83.38%
	正發投資(股)公司	16.62%

(二)董事所具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 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胡惠森 (森崴能源(股) 公司代表人)	胡惠森先生擁有台灣大學資訊管理碩士學位，並擔任數家公司總經理及董事和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能源管理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2
林坤煌 (森崴能源(股) 公司代表人)	林坤煌先生擁有輔仁大學會計系學位，擔任其他數家公司董事或總經理職務，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卜慶藩 (森崴能源(股) 公司代表人)	卜慶藩先生擁有淡水工商銀行管理，擔任其他數家公司董監事職務，具多年商務、法務、公司經營管理所須之工作經驗，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郝遐鵬	郝遐鵬先生擁有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學位並具多年商務、法務、公司經營管理所須之工作經驗，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陳瑞珠	陳瑞珠女士擁有輔仁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學位，具有法律及經營管理等專業能力，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情事。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	1
謝明慧	謝明慧女士擁有英國華威大學商學院行銷與策略管理博士學位，同時在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擔任教授長達 18 年，具有經營管理及專業知識能力，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情事。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	無
鄭村	鄭村先生擁有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具有財務會計專業能力，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情事。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	1

註1：上述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 董事多元化：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中規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明訂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需包括基本條件多元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多元二大面向。

董事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1) 基本條件多元：董事會組成應符合性別及年齡多元，成員中應包含不同性別、降低性別比例差異，且至少含女性 1 名；本屆董事會董事共 7 名，含女性董事 2 名，女性董事佔比 28.6%。董事會組成年齡多元方面，本屆董事會成員 50-60 歲為 4 位，60 歲以上 3 位。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多元：董事會應包含不同專長的董事，相關多元化項目詳下表：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3 年 以 下	3 年 以 上	經 營 管 理	投 資 開 發	產 業 經 歷	專 業 知 識	財 務 會 計	法 務	領 導 決 策 能 力
森崴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胡惠森	男	51~60 歲	-	-	V	V	V	V	-	-	V
森崴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林坤煌	男	61~70 歲	-	-	V	V	V	-	V	V	V
森崴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卜慶藩	男	61~70 歲	-	-	V	-	V	-	-	-	V
郝遐鵬	男	51~60 歲	-	-	V	-	V	V	-	V	V
陳瑞珠	女	61~70 歲	V	-	V	-	-	V	-	V	-
謝明慧	女	51~60 歲	V	-	V	-	-	V	-	-	-
鄭 村	男	51~60 歲	V	-	-	V	-	V	V	-	-

(二) 董事會獨立性情形：

(1) 董事會結構：本公司訂定董事選舉制度，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之規定，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三席獨立董事（42.9%），四席非獨立董事（57.1%），其中 1 席具經理人身份之董事，未逾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全體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2)董事會具獨立性：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三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度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此外，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保持獨立性。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3年03月17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股數	持有股份比率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股數	持有股份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1)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郝遐鵬	男	110.01.12	1,096,500	1.83	-	-	-	-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民法組博士(就讀中) 東元電機集團之台安電機(股)公司業務主任 精業(股)公司技術經理 創益科技(股)公司上海分公司主管 星力(股)公司協理 森崴能源(股)公司專案中心部協理	旭威認證(股)公司董事長、承新數位(股)法人代表人	-	-	-
節能事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振芳	男	109.11.02	100,000	0.17	-	-	-	-	台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碩士 台塑網科技(股)公司能源管理顧問 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工程師 中國技術服務社節能技術中心技術員	-	-	-	-
儲能事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楊佳縉	男	112.01.03	102,000	0.17	-	-	-	-	台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 富威電力(股)公司經理	-	-	-	-
財務及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林憶汝	女	112.07.25	112,000	0.19	-	-	-	-	德明商專會計統計科 森崴能源(股)公司主辦會計 大塚資訊科技(股)公司主辦會計 維翰實業(股)公司主辦會計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吳略漆	女	113.03.11	0	0%	-	-	-	-	銘傳大學/主修財務金融系輔修會計學系 勤業眾信聯合事務所審計部 副理 勤業眾信聯合事務所風險諮詢部 經理	-	-	-	-

註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2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公司以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森威能源(股)公司代表人：胡惠森	0	0	0	0	0	323	147	147	470	470	4,494	4,494	8.00%	8.00%	0
董事	森威能源(股)公司代表人：林坤煌	0	0	0	323	147	147	147	147	470	470	2,596	2,596	0.84%	0.84%	102
董事	森威能源(股)公司代表人：卜慶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郝選鵬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瑞珠	0	0	90	90	210	210	210	210	300	300	0	0	0.53%	0.53%	0
獨立董事	謝明慧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料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包含執行業務報酬、車馬費及依公司章程分配之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給付定額報酬，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分配董事酬勞。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112.11.02 全面改選董事(含 3 名新任獨立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森崴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胡惠森、 森崴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林坤煌、 森崴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卜慶藩、 郝遐鵬、陳瑞珠、 謝明慧、鄭村	森崴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胡惠森、 森崴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林坤煌、 森崴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卜慶藩、 郝遐鵬、陳瑞珠、 謝明慧、鄭村	森崴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胡惠森、 森崴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林坤煌、 森崴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卜慶藩、 陳瑞珠、謝明慧、 鄭村	森崴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胡惠森、 森崴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林坤煌、 森崴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卜慶藩、 陳瑞珠、謝明慧、 鄭村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郝遐鵬	郝遐鵬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自來以資母 領取公司 外轉業或 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註1)	卜慶藩	0	0	0	0	0	0	0	0	
監察人(註1)	李心美									

註1：卜慶藩、李心美已於112.11.02全面改選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該監察人未續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卜慶藩、李心美	卜慶藩、李心美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共2人	共2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或業務公司之酬金E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郝遐鵬	1,741	1,741	102	102	855	855	1,326	-	1,326	-	4,024	4,024	7.16%	-

(4)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郝遐鵬	-	1,481	1,481	2.64%
	財務及會計主管	林憶汝				

註1：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112年擬分派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5,490仟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次員工酬勞配發明細尚未決定，故依前一年度實際發放金額計算估列擬議數。

2.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項 目 職 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1.37%	1.37%	-	-	1.37%	1.37%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7.16%	7.16%	10.16%	10.16%	2.48%	2.48%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董事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獲利時，得由董事會提撥不高於稅前淨利3%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依章程按年度提撥之董事酬勞之評估重要項目除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外，亦參酌個人對公司績效之貢獻度、未來風險及同業水準等。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給付總經理之酬金包括本薪、津貼及獎金等，依該職位所擔負之權責範圍、對公司整體營運目標之達成率、個人績效表現及其學經歷等，並參酌同業市場中同性質職位之薪資水平而訂定。另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時，得由董事會提撥不低於稅前淨利6%為員工酬勞。

綜上所述，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係依個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一)訂定酬金之程序：

1. 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相關績效管理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另有關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酬係參考本公司訂定經營績效指標，並提送董事會核議，其績效指標係以營運績效、公司治理作為基準；總經理之績效指標係以：年度營運計畫之執行、各部門KPI達成率、相關永續發展之目標為基準。

2.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

檢討酬金制度給予合理報酬。112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二)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各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同業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同業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2.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管理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森歲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胡惠森	8	—	100.00	於 112.11.02 連任
董事	森歲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林坤煌	8	—	100.00	於 112.11.02 連任
董事	森歲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卜慶藩	3	—	100.00	於 112.11.02 新任 應出席 3 次
董事	郝遐鵬	3	—	100.00	於 112.11.02 新任 應出席 3 次
獨立董事	陳瑞珠	3	—	100.00	於 112.11.02 新任 應出席 3 次
獨立董事	謝明慧	3	—	100.00	於 112.11.02 新任 應出席 3 次
獨立董事	鄭村	3	—	100.00	於 112.11.02 新任 應出席 3 次
董事 (未續任)	森歲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郝遐鵬 (註 1)	5	—	100.00	於 112.11.02 未續 任應出席 5 次
董事 (未續任)	森歲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蔡美智 (註 1)	3	—	100.00	於 112.11.02 未續 任應出席 3 次
董事 (未續任)	森歲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謝承哲 (註 1)	3	—	100.00	於 112.11.02 未續 任應出席 3 次
監察人 (未續任)	卜慶藩(註 2)	5	—	100.00	於 112.11.02 未續 任應出席 5 次
監察人 (未續任)	李心美(註 2)	3	—	100.00	於 112.11.02 未續 任應出席 3 次

註1：本公司於112.11.02全面改選董事，該董事未續任。

註2：本公司於112.11.02全面改選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該監察人未續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請參閱第22至23頁、31頁及42至第43頁(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決議)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民國112年7月25日董事會決議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郝遐鵬為當事人，依法採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民國112年11月2日董事會決議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暨委任委員案，獨立董事陳瑞珠、獨立董事謝明慧及獨立董事鄭村為當事人，依法採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3.民國112年11月21日董事會決議112年員工認股權案，董事胡惠森及董事郝遐鵬為當事人，依法採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4.民國112年11月21日董事會決議與立臺灣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案，獨立董事謝明慧為當事人，依法採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5.民國112年12月28日董事會決議112年度經理人調薪案，董事郝遐鵬為當事人，依法採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1.1- 112.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薪酬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及持續進修、內部控控制。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程度、功能性委員會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及成員選任、內部控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職權及年度工作重點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2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陳瑞珠	2	0	100.00	—
獨立董事	謝明慧	2	0	100.00	—
獨立董事	鄭村	2	0	100.00	召集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情形
112/11/21	第一屆 第一次	議案1：發行本公司112年員工認股權案。
		議案2：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議案3：通過新增往來金融機構授信案。
112/12/28	第一屆 第二次	議案1：擬通過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稽核計畫案。
		議案2：通過本公司往來金融機構授信續約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本公司稽核於稽核項目完成後皆依法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之意見。
- (二)本公司稽核列席每次審計委員會及於定期性董事會作成稽核報告，獨立董事就報告事項並無反對意見。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報告內容等事項之溝通及了解。

3.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12 年度)董事會會共召開 8 次 (112.11.02 改選前開會 5 次；112.11.02 改選後開會 3 次)(A)，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卜慶藩	5	0	100.00	於 109.10.26 新任 及 112.11.01 卸任
監察人	李心美	3	0	100.00	於 112.04.14 新任 及 112.11.01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及股東直接進行對談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後，皆定期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針對查核結論進行溝通及討論，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定期列席公司董事會，並報告稽核計劃執行情形，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定期審閱公司各項財務報表，針對公司財務狀況有任何疑問，皆隨時主動與會計師聯絡以進行瞭解及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02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V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無重大差異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本公司會計單位參考會計師法、審計品質指標(AQIs)之13項指標及職業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評估項目進行評估，詳附註1及2。最近一次評估經113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本公司亦會要求簽證會計師每年提供本公司「超然獨立性聲明書」。</p>	無重大差異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及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p>1. 本公司經113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林坤煌先生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該員自111年05月04日擔任母公司治森威能源(股)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同時具備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之資格，其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2. 業務執行重點如下： 負責董事會與股東會相關事宜 (1)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針對董事會成員協助辦理進修課程。 (2) 定期召集會計師、獨立董事、財會主管、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 (3) 於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七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並於董會後製作董事會議事錄。 (4) 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5) 研擬規劃適當之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評估投保合宜之「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有聯絡專區，均可隨時進行意見交換。</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尚在規劃中，其餘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網站、電話及傳真方式進行溝通，同時如認為有必要時亦直接與利害關係人進行聯絡對談。</p> <p>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且本公司不定期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研討會。</p> <p>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本業，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並建立各項標準作業執行規範，以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之風險。</p> <p>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在國內均設有營運據點，以提供客戶洽詢或服務之管道，故皆能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能創造公司利潤。</p> <p>9.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p>			

附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附註 2：會計師適任性評估如下表

專業性		品質控管		獨立性		監督		創新	
項目	評估結果	項目	評估結果	項目	評估結果	項目	評估結果	項目	評估結果
1. 查核經驗	優於同業平均	1. 會計師負荷	符合同業平均	1. 非審計服務公費	為正常水平	1.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良好	1. 創新規劃或倡議	已運用多項數位審計工具
2. 訓練時數	符合同業平均	2. 查核投入	符合同業平均	2. 客戶熟悉度	相關熟悉	2.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良好	/	
3. 流動率	低於同業平均	3. EQCR 複核情形	符合同業平均	/		/			
4. 專業支援	符合同業平均	4. 品管支援能力	符合同業平均						

附表一：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3 年 以 下	3 年 以 上	經 營 管 理	投 資 開 發	產 業 經 歷	專 業 知 識	財 務 會 計	法 務	領 導 決 策 能 力
森崴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胡惠森	男	51~60 歲	-	-	V	V	V	V	-	-	V
森崴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林坤煌	男	61~70 歲	-	-	V	V	V	-	V	V	V
森崴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卜慶藩	男	61~70 歲	-	-	V	-	V	-	-	-	V
郝遐鵬	男	51~60 歲	-	-	V	-	V	V	-	V	V
陳瑞珠	女	61~70 歲	V	-	V	-	-	V	-	V	-
謝明慧	女	51~60 歲	V	-	V	-	-	V	-	-	-
鄭村	男	51~60 歲	V	-	-	V	-	V	V	-	-

具本公司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 14.3%，獨立董事無擔任員工身份；3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均在 3 年以下，本屆董事會成員 4 位董事年齡在 50-60 歲，3 位在 60 歲以上。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獨立董事	陳瑞珠 (召集人)	陳瑞珠女士擁有輔仁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曾任勞動部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委員、工商協進會勞資關係委員會委員及大學企管所勞動法&勞資關係兼任講師，現任諮苳勞務管理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益鈞環保(股)公司獨立董事，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本人及配偶或以他人名義皆未持有本公司發行股票，未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且未取得相關報酬，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之規定。	1	-
獨立董事	謝明慧	謝明慧女士擁有英國華威大學商學院行銷與策略管理博士學位，曾任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董事、台灣行銷科學學會常務監事、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長及台灣大學/EMBA 執行長，現任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授，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本人及配偶或以他人名義皆未持有本公司發行股票，未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且未取得相關報酬，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之規定。	0	-

身份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姓名					
獨立董事	鄭村		鄭村先生擁有台灣大學商學碩士學位，曾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證交所上市一部經理、證交所公司治理部經理及中華民國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本人及配偶或以他人名義皆未持有本公司發行股票，未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且未取得相關報酬，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之規定。	1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11 月 02 日至 115 年 11 月 01 日。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瑞珠	2	0	100%	
委員	謝明慧	2	0	100%	
委員	鄭村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一次 112 年 11 月 21 日	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及「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發行本公司一一二年員工認股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二次 112 年 12 月 28 日	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薪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p>	V	<p>摘要說明</p> <p>遵循本公司 ESG 政策的願景與使命，於 113 年 02 月 26 日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由謝明慧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與多位不同領域之成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p> <p>「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畫，其中包含(1)鑑別需關注之永續議題並擬定因應方案(2)永續相關議題之目標及政策修訂(3)監督永續經營事項執行情形。</p> <p>董事每年聽取報告時亦會提供專業意見給經營團隊，董事會依據報告內容進行檢視策略之可能性，並適時提供經營團隊建議。</p>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p>	V	<p>本公司已於 112 年 09 月 19 日經董事會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依法確實執行。</p>	無重大差異
<p>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本公司以「啟動永續未來」為核心價值，「一站式能源永續解決方案，實現企業能源永續目標」為願景。</p> <p>在全球永續發展與台灣能源轉型政策的潮流中，本公司致力於提供綠電交易、儲能以及節能等全面性服務；積極開發節能 ESCO、儲能等創新技術。</p>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本公司持續推動能源管理、e 化節能、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等環保措施，並透過環保教育訓練、節能等，讓全體同仁共同參與公司節能計畫，在日常生活中養成環保習慣。</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V	<p>為因應全球暖化，有效減緩氣候變遷的衝擊，本公司積極推動節能策略，並響應減少一次性餐具之使用。</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是	否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1. 最近二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溫室氣體排放量</th> <th>111 年度</th> <th>112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碳排放量(公噸/年)</td> <td>75.0540</td> <td>191.9787</td> </tr> <tr> <td>人均碳排放量(公噸/年)</td> <td>2.6805</td> <td>2.6103</td> </tr> </tbody> </table> <p>註 1：上表溫室氣體排放量涵蓋富威電力頂埔總部，報告邊界範疇一、二及分範疇三。</p> <p>註 2：111 年度年底富威電力頂埔總部在人數 28 位，112 年度年底富威電力頂埔總部在職人數 37 位。</p> <p>管理政策及達成情形： 112 年平均每人碳排放量較 111 年減少 3%，本公司為文書辦公室性質，大部分用電為燈管及辦公室使用電器設備(印表機、冰箱等)，且持續進行節能宣導，根據本公司用電型態，擬改為自 2024 年起，每年減少 1% 為目標。</p> <p>本公司為因應全球發展趨勢，ESG 行動已勢在必行，透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113 年 02 月 26 日成立)進行淨零碳排放規劃，預計 2030 年達成 100% 再生能源使用目標，並於 2040 年達成淨零碳排放的目標。</p> <p>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範疇二及範疇三，範疇二已規劃「綠電使用」與「節能措施」。綠電使用部分，規劃於 2024 年 6 月透過轉供再生能源，以達成綠電使用，節能措施部分，已於 2022 年更換頂埔大樓辦公空間 LED 節電燈管，2023 年內已啟用新型 LED 節能燈管，透過使用新型燈管，達成節能目的。</p> <p>範疇三除了採購原物料、廢水處理、員工通勤及商務旅行等外，亦包含轉投資子公司盤查，本公司已參照金管會發布永續發展路徑將碳盤查及相關查驗納入規劃，皆於每季提報董事會執行情形。</p>		溫室氣體排放量	111 年度	112 年度	碳排放量(公噸/年)	75.0540	191.9787	人均碳排放量(公噸/年)	2.6805
溫室氣體排放量	111 年度	112 年度										
碳排放量(公噸/年)	75.0540	191.9787										
人均碳排放量(公噸/年)	2.6805	2.6103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情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2. 用水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111 年度</th> <th>112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自來水用水量</td> <td></td> <td></td> </tr> <tr> <td>年用量(噸/年)</td> <td>820</td> <td>916</td> </tr> <tr> <td>平均每人使用量</td> <td>29.2857</td> <td>24.7568</td> </tr> </tbody> </table> <p>註1：以上數據涵蓋富威電力頂埔總部，另辦公室並無獨立水表，以上數據富威電力頂埔總部辦公室依整棟依整棟面積比例分攤計算富威電力後，再使用各月留職人數拆分計算。</p> <p>註2：111 年度年底富威電力頂埔總部在職人數 28 位，112 年度年底富威電力頂埔總部在職人數 37 位。</p> <p>管理政策及達成情形： 112 年平均每人使用量較 111 年減 15%，有顯著減少原因可能係因本公司為文書辦公室性質，且於 2023 年 1 月有搬遷辦公室樓層，與大樓用水程度數攤提基礎有改變，故而影響平均每人用水量，觀察同業與集團內相同用水型態之企業，根據本公司用水型態，擬改為自 2024 年起，每年減少 1% 為新目標。</p> <p>本公司因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水資源取用亦為重要的一環，由於本公司為能源服務業僅在辦公室使用生活用水，除使用節水龍頭外，亦製作節水標語，隨時提醒同仁節約用水。</p> <p>3. 廢棄物:</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111 年度</th> <th>112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廢棄物</td> <td></td> <td></td> </tr> <tr> <td>生活垃圾(噸/年)</td> <td>11.931</td> <td>15.631</td> </tr> <tr> <td>平均每人產生生活垃圾(公噸/年)</td> <td>0.426</td> <td>0.422</td> </tr> </tbody> </table> <p>註1：本公司為能源服務業，並非製造業，故無區分有害及非有害。另上表數據統計僅包含本公司頂埔辦公室。</p> <p>註2：本數據來源為環境部公告之平均每人每日一一般廢棄物產生量，與本公司每月在職人數進行統計所得之結果。</p> <p>管理政策及達成情形：</p>		111 年度	112 年度	自來水用水量			年用量(噸/年)	820	916	平均每人使用量	29.2857	24.7568		111 年度	112 年度	廢棄物			生活垃圾(噸/年)	11.931	15.631	平均每人產生生活垃圾(公噸/年)	0.426	0.422	
	111 年度	112 年度																									
自來水用水量																											
年用量(噸/年)	820	916																									
平均每人使用量	29.2857	24.7568																									
	111 年度	112 年度																									
廢棄物																											
生活垃圾(噸/年)	11.931	15.631																									
平均每人產生生活垃圾(公噸/年)	0.426	0.422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112年平均每人產生量較111年減少0.85%，本公司之廢棄物主要係辦公室產生之一般生活垃圾，為落實地球永續發展，資源再利用的理念，廢棄物可資源回收部分皆已分類並進行回收，以每年年平均產生量減少1%首要目標。</p> <p>本公司持續推動環保教育訓練，培養同仁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再利用，另本公司員工餐廳使用重複性餐具，以降低廢棄物產生。</p>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依據勞基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訂定相關規則辦法，提供管理及員工遵循，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辦理及國內外政府規定之制度外，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及提撥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制度，以保障員工相關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如下：</p> <p>A. 依法享有特休假、提撥退休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福利活動，保障勞工權益。</p> <p>B. 全體員工除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另提供雇主補償責任險及員工團體意外險，加強保障員工生活。</p> <p>C. 每月舉辦慶生會及不定期辦理員工旅遊，提升休閒生活品質、促進同仁情誼之交流。</p> <p>D. 端午節、中秋節、生日均有禮盒或禮品及旅遊津貼等各項補助。</p> <p>E. 提供衛生及良好之員工餐廳環境及設施，提升同仁用餐品質。</p> <p>2.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p> <p>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子公司按月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帳戶，保障員工之權益。員工亦可自行選擇依每月薪資0~6%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金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老退休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p> <p>3. 「提升獲利與營收」及「降低營運費用」為公司總體目標，確保各部門營運績效達成，為了將經營績效讓員工共享成果，每年進行上下半年度績效考核，以 KPI 為評分結果標準，依此發放獎金以激勵員工。</p> <p>另本公司章程亦訂定：</p> <p>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4. 本公司給予同仁男女同工同酬之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112 年度女生職員佔比為 41.86%，女性主管佔比為 25.00%，本公司因產業性質特殊，且具備經驗者以男性居多，故女性主管佔比不高，未來在晉升主管時會以男女平等觀點進行相關作業。</p>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本公司工作性質主要係工程統包及維護服務，僅需至現場進行監工或維護作業，其危險程度屬中低程度，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訂定安全衛生政策並落實執行，以建構健康幸福職場。以遵守法規要求、普及安全意識、預防傷害疾病及持續改善績效為核心理念，以創造零職災職場為目標。</p> <p>為保障員工作業場所中之危害之可能性，提供員工健康及舒適的工作環境，每次進場前皆會出具危害告知書通知現場工作人員，以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p> <p>新進員工亦會針對其工作性質給予勞工安全講習及教育訓練，本公司每年舉辦一次員工健康檢查，同時以教育訓練方式辦理勞工安全講座及消防演練。</p> <p>本公司 112 年度無發生員工職業災害之情事。</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率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依照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執行教育訓練，內部訓練和外部訓練同時進行，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各項訓練列舉如下：</p> <p>A.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提供有關公司之企業文化、營業項目、工作規則、員工福利、獎懲規定等課程，讓新進人員對公司有基本的認識。</p> <p>B. 在職人員訓練：依工作所需安排實施內、外訓等各項訓練課程。</p> <p>C. 專業職能訓練：依需要派同仁至相關機構受訓，讓同仁取得專業的檢驗認證。</p>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本公司產品及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辦理。本公司並設有專人及電子信箱，處理有關公司申訴之相關問題，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p>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保護，故與供應商往來前均會考慮供應商過去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是否遵循相關規範。</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p>公司目前未符合法令規定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企業，故尚未編製。</p>	已規劃編製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擬計畫出版 2024 年永續報告書，供利害關係人參考。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的企業核心價值為啟動永續未來為使命。在企業誠信與道德規範管理下，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均致力於保持高度之職業道德，公司並訂定各項內部辦法以確保誠信經營與法令遵循之落實，並已將相關規範公布於公司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公司管理階層重視誠信經營，於內部管理制度設計上注重防弊，以制度規劃達到防範不誠信行為，降低不誠信行為風險。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不得做出任何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若任何決策或交易有涉及自身利益衝突情形，基於利益迴避原則，董事及經理人不得參與表決。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凡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涉及違反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等不法行為，皆可進行檢舉。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均簽訂「廠商廉潔承諾書」，於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明訂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設置誠信經營推動單位，由行政管理中心兼任企業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截至年報公告日，本公司尚未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日後將會安排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管理階層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並為員工或廠商的陳述管道；本公司隨時提供董事及經理人需要注意之有關內部人利益迴避的法規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每年訂定內部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單位依據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遇有特殊情事發生時會另行安排專案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透過各項場合積極宣導教育員工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負責之誠信經營工作理念與態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設有申訴專線及信箱，並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保護檢舉人的身份，避免因檢舉而受不當處置及威脅。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建立網站並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公告及更新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依循相關法規確實落實誠信經營，以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官網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於 113 年 02 月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五名董事（含三位獨立董事）組成，為實踐本公司「啟動永續未來」經營願景，本委員會依據環境面、社會面及公司治理面三大面向規劃執行各項永續發展事務，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2) 本委員職職如下：

1. 制定企業責任、永續發展方向(環境、社會及治理)及目標，並擬定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 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檢視與修訂。
3.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本委員會成員具備相關專長如下：

委員姓名	獨立董事	專長
謝明慧(主席)	V	經營管理、專業知識
陳瑞珠	V	經營管理、專業知識、法務
鄭村	V	投資開發、專業知識、財務會計
胡惠森		經營管理、投資開發、專業經歷、專業知識、領導決策能力
郝遐鵬		經營管理、專業經歷、專業知識、法務、領導決策能力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惠森



總經理：郝遐鵬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2.01.31	1. 通過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2. 通過本公司銀行金融機構授信案。
112.02.21	1.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重編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及董監酬勞案。 4.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計畫案。 6.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 通過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8.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 10. 通過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並視適當時機申請股票登錄興櫃。 11.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12.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112.04.14	1. 通過選任本公司董事長乙案。
112.07.25	1. 通過本公司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配合調整簽證會計師案。 2. 通過出具本公司內控聲明書案。 3. 通過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任用案。 4.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任用案。 5.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7. 通過本公司與關係人勞務委任案。 8. 通過新增暨續約往來金融機構授信案。
112.09.19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3.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並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5.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 通過制(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案。 7. 通過本公司召開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日期及召集事由案。 8. 通過本公司與關係人辦公室設備採購案。 9. 通過本公司與關係人承新數位(股)公司簽訂儲能設備建置統包工程及維運合約案。
112.11.02	1. 通過選任本公司董事乙案。 2. 通過本公司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暨委任委員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2.11.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及「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案暨「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2. 通過發行本公司 112 年員工認股權案。 3. 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4. 通過新增往來金融機構授信案。 5. 通過與國立臺灣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案。
112.12.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2. 通過本公司往來金融機構授信續約案。 3.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113.02.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重編財務報告及更正營業報告書案。 2.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畫案。 3. 通過本公司擬議 113 年度薪酬委員會工作計畫案。 4. 通過申請股票上市案。 5. 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6.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性之評做暨委任案。 7. 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委任案。 8. 通過本公司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暨委任委員案。 9. 通過本公司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0. 通過本公司擬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暨「審計委員會運作之管理辦法」案。 11. 通過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12. 通過本公司往來金融機構授信續約及銀行融資案。 13. 通過擬訂定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113.03.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4. 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自行評估結果案。 5.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任用案。 7. 通過本公司銀行融資案。

2.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檢討：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2.04.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通過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因本公司仍有營運資金需求，故本次擬不分配股東股利。 決議通過，並於 112 年 04 月 20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決議通過。選任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12 年 04 月 14 日起至 115 年 04 月 13 日止。 決議通過。基於營運實際需求，新任董事當選後，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112.11.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改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案。 廢止原「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條文，並重新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並於 112 年 11 月 09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決議通過，已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公告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決議通過，已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公告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決議通過，已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公告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決議通過，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決議通過，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決議通過。為配合登錄興櫃，提前全面改選第四屆董事，並選舉三席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任期自 112 年 11 月 02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01 日止。 決議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蔡孟芊	112.07.25	112.08.22	辭職
稽核主管	周倩如	112.11.21	113.03.11	職務調整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	112.01.01~112.12.31	810	1,920	2,730	註
	梁益彰					

註：非審計公費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含子公司)\$240、內部控制專案審查\$1,300、申請補辦公開發行/興櫃\$200及申請發行員工認股權\$180。

-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2.07.25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周筱姿會計師、梁益彰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2年07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

八、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本公司公開發行日起 112 年 8 月 22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度截至 3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註 1、註 2)	森崙能源(股)公司	(1,601,000)	-	-	-
	法人代表人： 胡惠森	-	-	-	-
董事 (註 1、註 2)	森崙能源(股)公司	(1,601,000)	-	-	-
	法人代表人： 林坤煌	-	-	-	-
董事 (註 1、註 2)	森崙能源(股)公司	(1,601,000)	-	-	-
	法人代表人： 卜慶藩	-	-	-	-
董事兼總經理 (註 1、註 2)	郝遐鵬	15,000	-	-	-
董事 (註 1、註 2)	森崙能源(股)公司	(1,601,000)	-	-	-
	法人代表人： 蔡美智	46,250	-	-	-
董事 (註 1、註 2)	森崙能源(股)公司	(1,601,000)	-	-	-
	法人代表人： 謝承哲	100,000	-	-	-
監察人 (註 1、註 2)	李心美	126,250	-	-	-
獨立董事 (註 2)	陳瑞珠	-	-	-	-
獨立董事 (註 2)	謝明慧	-	-	-	-
獨立董事 (註 2)	鄭村	-	-	-	-
財務及會計主管	林憶汝	2,000	-	-	-

註 1：本公司於 112 年 04 月 14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董事為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1)胡惠森(2)林坤煌(3)郝遐鵬(4)謝承哲(5)蔡美智；監察人由卜慶藩及李心美擔任。

註 2：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02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新任董事為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1)胡惠森(2)林坤煌(3)卜慶藩、董事郝遐鵬，獨立董事陳瑞珠、謝明慧、鄭村，且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

(二)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3月17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森崴能源(股)公司	46,539,000	77.57%	—	—	—	—	—	—	—
郝遐鵬	1,096,500	1.83%	—	—	—	—	—	—	—
胡正杰	383,000	0.64%	—	—	—	—	胡惠森	父子	—
楊允仁	360,000	0.60%	—	—	—	—	—	—	—
福邦證券(股)公司	355,169	0.59%	—	—	—	—	—	—	—
陳太國	348,000	0.58%	—	—	—	—	—	—	—
徐威臻	310,000	0.52%	—	—	—	—	—	—	—
胡惠森	256,250	0.43%	—	—	—	—	森崴能源(股)公司	總經理	—
曾彥霖	252,500	0.42%	—	—	—	—	—	—	—
黃雅菱	250,000	0.42%	—	—	—	—	—	—	—

十、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旭威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	—	1,000,0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06	10	60,000	600,000	1,000	10,000	設立股本	無	註1
109.04	10	60,000	600,0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註2
109.12	10	60,000	6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	無	註3
111.06	15	60,000	600,000	60,000	6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 仟元	無	註4
112.11	-	200,000	2,000,000	60,000	600,000	-	無	註5

註1：新北市政府 108 年 6 月 28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88043194 號核准函。

註2：新北市政府 109 年 4 月 28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29253 號核准函。

註3：新北市政府 109 年 12 月 9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89318 號核准函。

註4：經濟部 111 年 6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103840 號核准函。

註5：經濟部 112 年 11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213160 號核准函。

2. 發行股份種類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0,000,000	140,000,000	20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3 年 03 月 17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0	6	5	1,247								1,258	
持有股數	0	0	46,999,228	98,000	12,902,772								60,000,000	
持股比例	0.00%	0.00%	78.33%	0.16%	21.51%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3月17日 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11	38,215	0.06%
1,000 至 5,000	708	1,410,746	2.35%
5,001 至 10,000	186	1,468,661	2.45%
10,001 至 15,000	27	360,500	0.60%
15,001 至 20,000	30	562,400	0.94%
20,001 至 30,000	13	329,250	0.55%
30,001 至 40,000	18	651,244	1.09%
40,001 至 50,000	13	620,500	1.03%
50,001 至 100,000	30	2,399,815	4.00%
100,001 至 200,000	10	1,558,250	2.60%
200,001 至 400,000	10	2,964,919	4.94%
400,001 至 600,000	-	-	0.00%
600,001 至 800,000	-	-	0.00%
800,001 至 1,000,000	-	-	0.00%
1,000,001 以上	2	47,635,500	79.39%
合計	1,258	60,000,000	100.00%

2. 特別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股份。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3月17日 單位：股

股份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主要股東名稱		
森崴能源(股)公司	46,539,000	77.57%
郝遐鵬	1,096,500	1.83%
胡正杰	383,000	0.64%
楊允仁	360,000	0.60%
福邦證券(股)公司	355,169	0.59%
陳太國	348,000	0.58%
徐威臻	310,000	0.52%
胡惠森	256,250	0.43%
曾彥霖	252,500	0.42%
黃雅菱	250,000	0.4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註 4)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未上市(櫃)	73.21
最 低			未上市(櫃)	64.84	90.87
平 均			未上市(櫃)	68.92	93.52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4.68	15.61	
	分 配 後		14.68	註 2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0,548	60,000	不適用
	每股盈餘		0.64	0.94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 2)		-	0.5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 分析 (註 3)	本益比		未上市(櫃)	73.32	不適用
	本利比		未上市(櫃)	137.84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0.73%	不適用

註 1：每股市價係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計算資料為揭露資訊。平均市價按期間之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興櫃。

註 2：111 年度係依 112 年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112 年度盈餘分配為現金股利新台幣 0.5 元，尚待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3：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資料，每股市價則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等訂定之，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考量，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作為股東股利，並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執行狀況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於 113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擬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30,000,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 元)。本案將俟 113 年 05 月 15 日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配發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稅前淨利 6%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稅前淨利 3% 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金額，係以當期之稅前淨利，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認列為薪資費用。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業經 113 年 0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酬勞 4,590 仟元，董事酬勞 770 仟元，與帳上估列數尚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並無擬議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 0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 111 年度員工酬勞 2,065 仟元，未分配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數與帳載認列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12. 12. 01，2,000,000 單位
發行日期	112. 12. 06
存續期間	5 年
已發行單位數	2,000,000 單位(1 股/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33%
認股存續期間	認股權人認股權之執行應根據認股權契約約定之具體內容為之，並須於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前行使。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屆滿二年 25 % 屆滿三年 35 % 屆滿四年 40 %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2,000,000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6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註 2)	3.33%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註 1：本公司 112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如因存續期間到期，擬不繼續辦理。

註 2：係依據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60,000,000 股計算。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2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郝遐鵬	90	4.5%	-	-	-	-	90	16	1,440	4.5%
	財會主管	林憶汝										
員工(註一)	資訊事業部經理	吳彥輝	450	22.5%	-	-	-	-	450	16	7,200	22.5%
	行政管理中心經理/採購部課長	吳泰澄										
	能源事業部經理	呂宗駿										
	企劃開發室主任	許冠華										
	儲能事業部副經理	曾彥霖										
	永續發展室永續長	楊允仁										
	儲能事業部經理	楊佳縉										
	行政管理中心法務室主任	潘曉杰										
	儲能事業部課長	蔡金童										
	儲能事業部工程師	鄭超元										

註 1：前十大員工係依據姓氏筆劃排序。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係依據電業法規定成立之再生能源售電業，主要業務為整合再生能源發電業所發之電能，根據台灣電力公司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規定，向再生能源電力需求者(用電戶)販售再生能源電力，為該需求者轉移所購得電力對應之再生能源憑證(T-REC)，建置儲能案場，以合格交易者身份參與台電電網穩定輔助服務。從事與能源相關之工程服務，主要業務為節能及儲能之設備安裝等相關統包工程，並提供各項專業技術服務工作，如整體規劃、專案管理、工程設計、工程採購、工程建造、器材供應、施工監督與保養等服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售電收入	246,199	67.97	602,312	68.45
工程收入	92,677	25.58	225,962	25.68
服務收入	23,374	6.45	51,619	5.87
合計	362,250	100.00	879,893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售電業務：再生能源電力之交易收入。

B.工程業務：節能績效保證(Energy Saving Performance Contracts)工程，包含空調系統、冷卻循環系統、熱泵熱水系統、空壓機熱回收系統、工業爐燃燒節能系統等專案設備汰舊換新工程；儲能(Energy Storage System)工程，包含案場廠址開發及統包工程，從場勘評估、規畫設計、文件申請、安裝施工、併網容量申請、系統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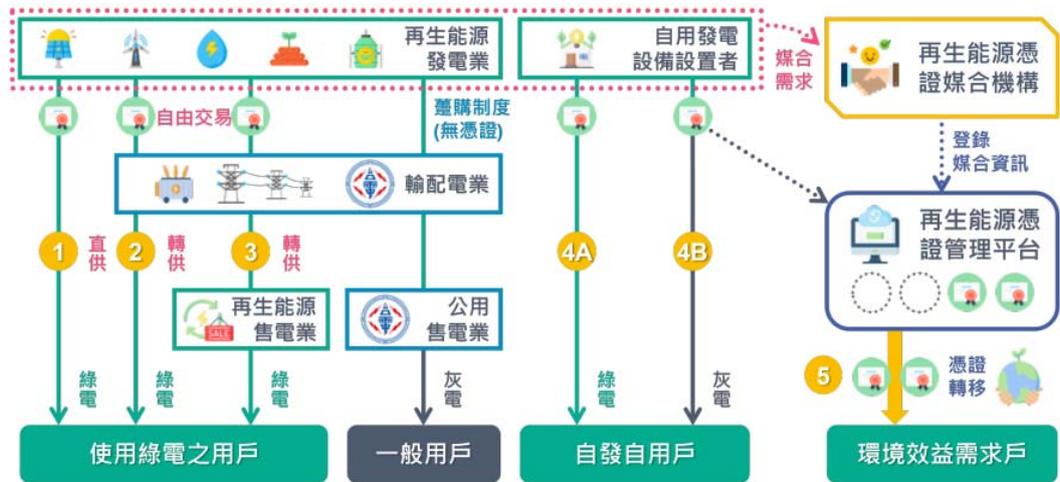
C.服務業務：提供完整節能健診服務，從電力、照明、空調、空壓及工業爐各項設備操作運轉情形，提供具體改善建議；及以自建之儲能系統參與台電電力輔助服務競標，依其得標價金及電力品質收取服務費用。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 克服因再生能源發電業與用電戶間發用電量偏離預期造成轉供不匹配之轉供最佳化技術根據我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市場架構，如圖 1 所示，再生能源售電業需透過輸配電業(台電)轉供再生能源電力予再生能源電力用戶，轉供規定則須按照《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中之再生能源結算規則辦理，其規則精神為「在同一時間區段，唯有發案場發電量與用電戶用電量相等，方能累計轉供電量」，可參圖 2。為電能轉供化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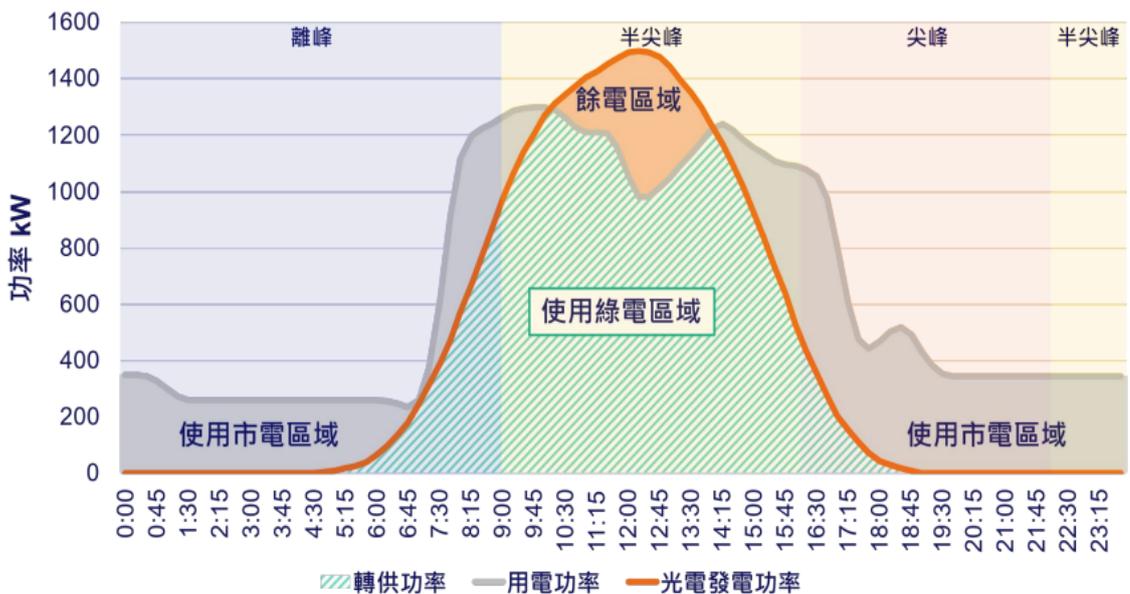
後之示意圖，然再生能源存在間歇性與不穩定性，用電戶用電量則會因實際用電量有所增減，且台電各項轉供參數需於事前設定(1 個月)，不可動態調整，故容易造成轉供電量偏離預期之現象。本公司已擁有領先國內市場同業之電能轉供經驗，至今已轉供超過數百個用電場所，服務用電戶類型跨足金融業、服務業、電信業、軟體業、科技業、製造業、食品業及零售業等多種行業別；再生能源類型則有陸域風力及太陽光電，故已累積豐富之用電戶用電習慣與再生能源發電特性，配合本公司已建立之能源整合平台，利用大數據與機器學習，進行發電量預測、用電量解析及最佳化轉供參數，達到降低轉供電量偏差現象。

圖 1、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市場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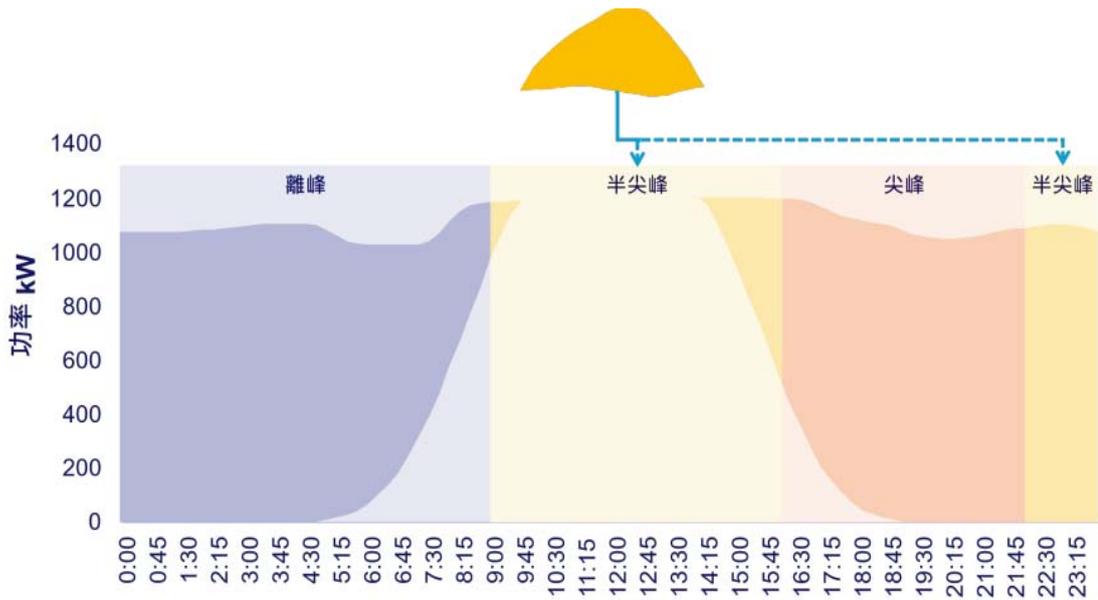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

圖 2、台電電能轉供第一次匹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公司依案場模擬自製

圖 3、台電電能轉供第二次匹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公司依案場模擬自製

- B. 輔助業主拓展工業爐燃燒增效及廢熱回收領域的開發開發工業爐燃燒增效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技術，計畫拓展富氧燃燒節能系統，富氧燃燒可有效提升鍋爐燃燒效率降低燃料使用，大幅減少燃燒時的熱量損失，在節約能源使用、減少煙氣量、減少煙塵污染排放等方面，皆有明顯效益，繼而能透過觸媒技術可提升二氧化碳捕獲。並計畫引進廢熱回收裝置來處理廢熱，經過熱交換器後的廢熱氣或廢熱水可以直接供應需要用的製程，或直接將此熱源導入，使用熱交換器來將熱量轉移成熱水或蒸汽型式，提供發電(ORC-有機郎肯式發電系統)或製冷(溴化鎔式冰水機)等使用，改善熱污染增加能資源使用效能，提升公司在能源服務行業技術之差異性，創造長期獲利。
- C. 拓展儲能系統搭配再生能源服務電網技術 2025 年再生能源佔比要達到 20%，2025 年後再生能源在台灣電網的比例可能進一步提高，同時能輔助再生能源的儲能系統也將日趨重要。未來大型光電案場、離岸風電案場都有可能被要求裝設一定程度的儲能系統以面對再生能源的劇烈變化，面對這樣的變化，本公司也會進一步拓展再生能源與儲能系統結合的系統控制技術，提升企業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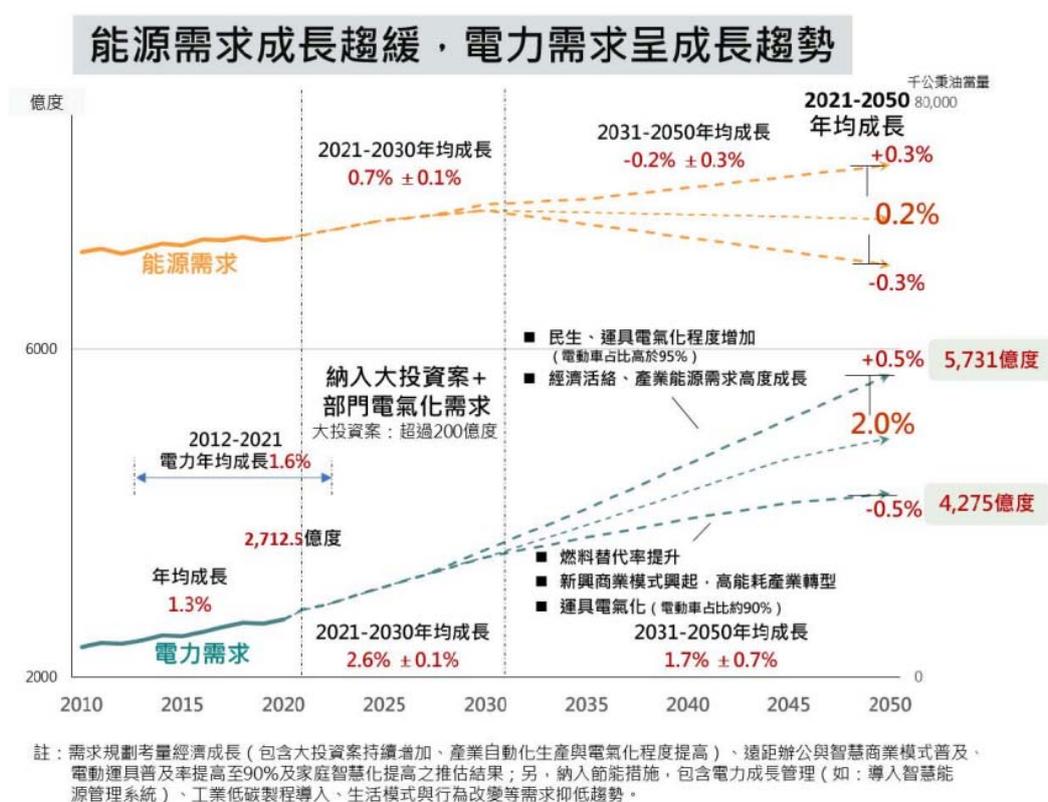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根據經濟部「2050 淨零排放」專門網站顯示，目前已有 150 個國家宣示參與淨零行動，占總排放量之 86.82%，台灣面臨 2050 淨零排放跨世代、跨領域、跨國際之轉型工程，政府將建構科技研發及氣候法制等兩大面向之基礎環境，推動能源、產業、生活、社會等四大轉型策略，提出「十二項關鍵戰略」以落實淨零轉型之長期願景目標。多數國家已設定淨零排放目標以呼應全球淨零趨勢，歐盟更提出「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要求進口產品依碳含量繳交 CBAM 憑證，以加速各國減碳進程。此外，國際大廠亦紛紛加入 RE100 倡議，宣示企業淨零排放目標期程，並要求旗下供應鏈廠商配合使用綠電與加強減碳。我國為出口導向經濟體，未來勢必面對國際碳管制加嚴的挑戰，須提前布局淨零轉型，以符合國際貿易的減碳趨勢，持續拓銷出口、掌握訂單。淨零情境下，預估 2023~2050 年電力消費趨勢與國際趨勢一致，因整體經濟成長與產業發展、民生與產業製程設備智慧化，以及電動運具發展等部門能源使用電氣化等因素，電力消費預期年均成長 2.0±0.5%（2050 年最高約達 5,731 億度電）；惟因石油產品、天然氣與煤炭等非電力消費呈負成長，使我國整體能源消費（電力+非電力）成長幅度逐步趨緩，呈微幅成長趨勢。

圖 4、電力需求分析表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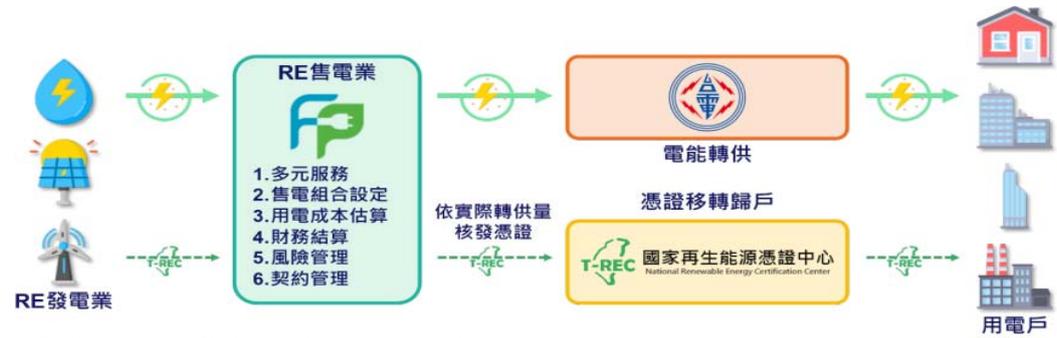
綜上述，預期台灣也勢必需要加速能源轉型，除持續擴大綠能裝置容量，包括在 2025 年達成 20GW 太陽光電、5.6GW 離岸風電、2.08GW 水力發電等；另在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方面，政策上將配合再生能源的設置持續佈建儲能設備，以調度及穩定再生能源發電量及需求，提供電網系統彈性與備轉容量，並透過投入區域儲能、滾動檢討儲能需求以穩定供應國內所需能源。此外，透過智慧電網與智慧電表的佈建，推動更具效益之時間電價，透過價格機制引導各界在尖峰時段減少能源使用，同時有助於增加低碳能源使用誘因，進而刺激再生能源裝置的設置需求。根據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網站揭露資訊，累計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已發放憑證 4,332,376 張(1 張憑證為 1,000 度再生能源電

力)，其中風力能發電憑證 2,842,837 張；太陽能發電憑證 1,264,504 張；其他能源發電憑證 225,035 張，成交張數為 3,843,686 張，其中直轉供(再生能源電力交易)憑證成交 3,805,563 張；自發自用憑證成交 38,123 張，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積電)透過直轉供 2,824,173 張憑證，佔再生能源電力交易總數之 74.21%，透過本公司交易數為 204,224 張，佔再生能源電力交易總數之 5.37%，佔台積電以外再生能源電力交易總數之 20.80%，為再生能源售電業之首；以取得憑證之交易對象統計，共有 250 個憑證取得者(法人與自然人)，其中透過本公司服務之客戶佔總交易數為 19.60%，可謂為此市場先驅者。本公司節能事業部成立之初為專業 ESCO 空調及照明系統工程專案開發與執行部門，所謂 ESCO 就是能源工程服務公司 (Energy Engineering Service Company)，又稱能源醫生，主要在能源使用上幫助業主以降低能源費用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為目標，達到節省能源與保護環境之目的。該產業服務不應單純僅為設備建置工程買賣，須結合工業 4.0 技術與 ESG 企業永續趨勢而導入 ICT 資通訊技術，使得能源技術服務不僅僅是提供節能改善與技術支援，而是針對能源供應端及需求端提供多元化的資訊服務及全方位解決方案。雲端 ESCO 能源管理運用 ISO 50001 程序文件導引，將設備及系統運行資料資訊，透過如智慧電表、數位計量儀表等科學儀器進行資料收集，接著再透過網路閘道器 (Gateway) 彙整並儲存於雲端硬碟或伺服器，最後透過大數據 (Big Data) 分析應用能力，進而提出較佳的因應對策及技術支援。近年發展朝向雲端 ESCO 能源管理系統，可整合 ESCO 廠商原有之節能技術如照明、空調、電力、熱泵、空壓、水泵……等，並輔以耗能數據收集與分析，利用大數據發展出專家決策系統，其功能主要有資料收集與事件分類、盤查診斷與耗能預估、自動趨勢分析與決策、耗能系統節能改善與設備微調，並於大數據的分析過程中發展出較好的商業模式如可能的耗能預防、動態能源管理及預先操作運轉保養等。根據「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中規劃的 20 年推動期程，政府預計將投入資金新臺幣 1,399 億元，估計智慧電網產業產值於 2030 年可達新臺幣 7,000 億元。儲能事業部成立至此，便是因為台電公司請求民間業者一起為電網穩定共同努力，並著重在電網級儲能的應用之上，目前電池的供應仍以國外為主，工程建置本土廠商已有足夠量能支持，整合系統則各有千秋。市場也預估在 2025 年前儲能系統需求約有 1GW，到了 2030 年更有可能達到 2-3GW，然截至 2023 年 10 月止，完成系統登錄的約為 338MW，顯示仍大有可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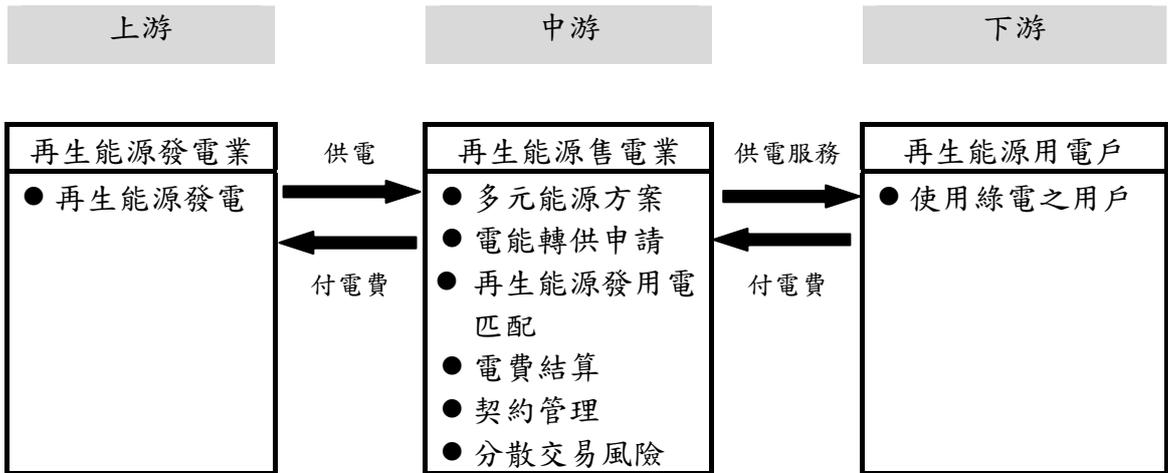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間之關聯性

A. 再生能源售電業再生能源電力交易模式受《電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規定，交易模式可參考圖 5。

圖 5、綠電交易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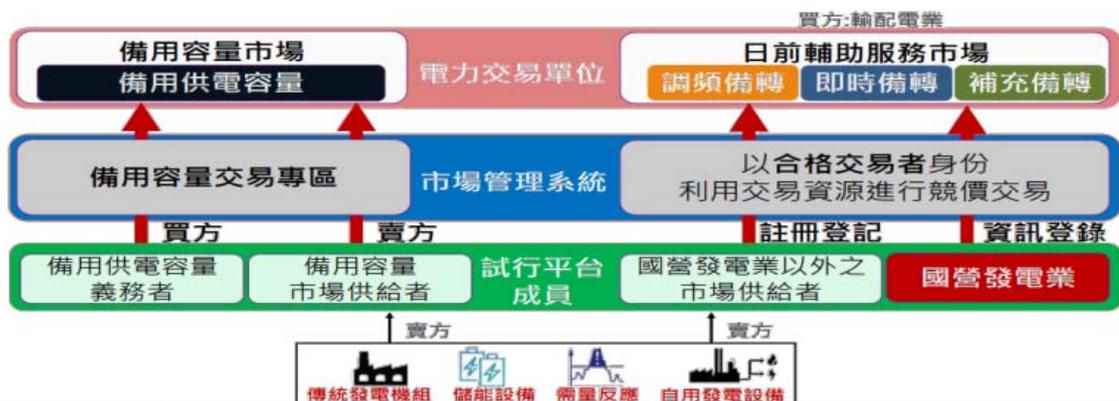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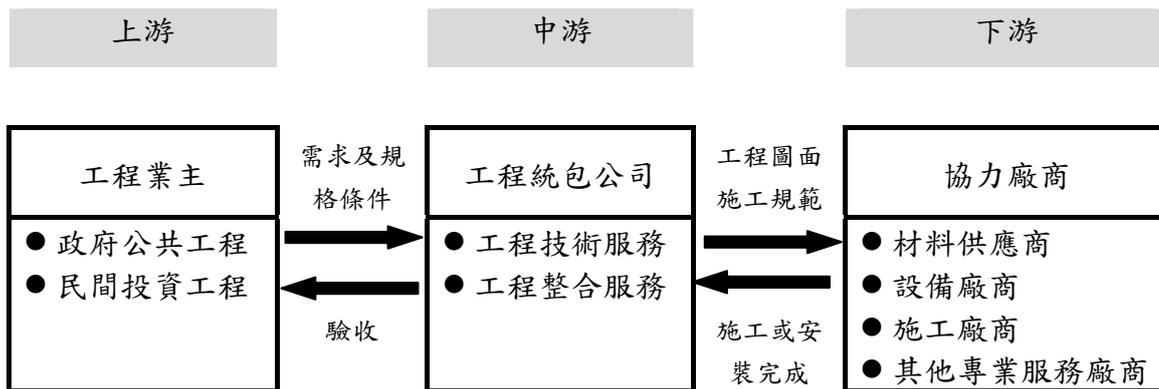
B. 電能輔助服務隨著政府再生能源政策，預計 2025 年再生能源佔比將達 20%，台灣電力公司調度策略須遵循綠電先行、氣主煤從，造成傳統火力機組併聯數量降低，且再生能源的間歇性造成系統供電安全與穩定度下降，需透過多元且充裕的非傳統機組提供多元輔助服務，因此該業務服務對象為台電，由儲能系統之持有者參與台電電力輔助服務競標，依其得標價金及電力品質收取服務費用。

圖 6、綠電交易示意圖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交易平台網站

C.工程業務產業機電工程整合服務業乃介於業主客戶(需求端)及材料商、設備商、勞務分包商及其周邊相關行業(供應端)之間，整合不同相關專業領域之技術服務，提供業主客戶最佳施工效能與進度、確保工程品質、符合業主客戶生產需求之作業環境，本公司主要提供客戶工程之可行性分析、規劃、設計、採購服務、器材供應、監造及維運等服務，係所屬行業之中游。產業上游為有建設需求之業主，工程統包公司位居此產業的中游，產業下游則為協力廠商如材料、設備供應商及施工廠商，為中游公司發包之合作對象。茲就其所處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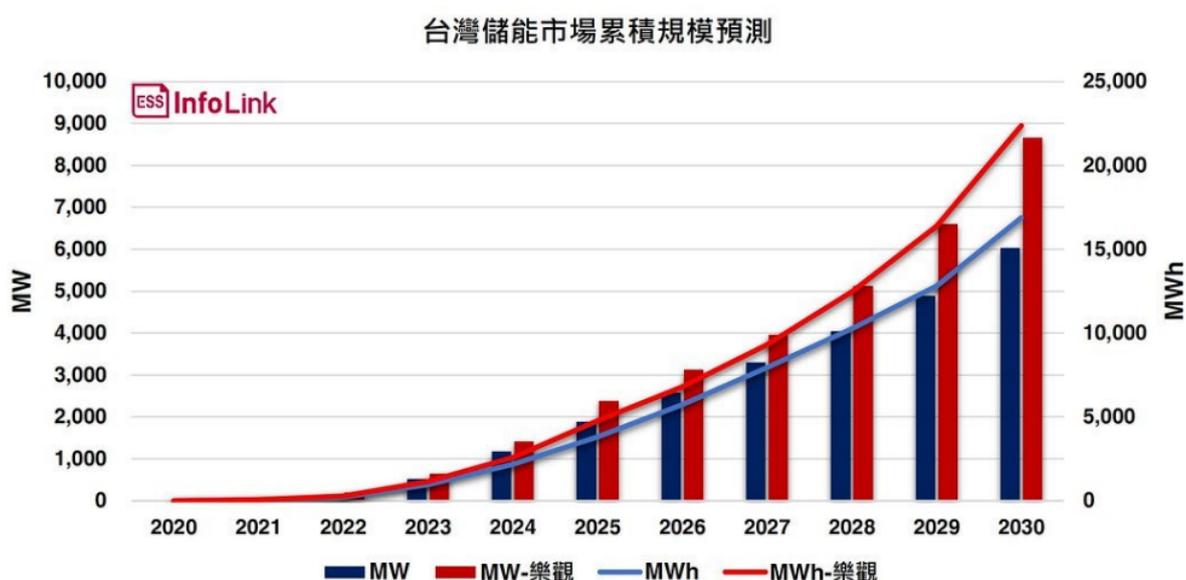
(A) 再生能源售電業因應我國能源轉型政策以及國際政府、品牌對於溫室氣體排放之重視，根據 RE100“Taiwan Energy Market Briefing: Net-Zero Plan and Aggregated PPAs”指出台灣已宣布「2050 淨零碳排目標」，並展示其減碳承諾，這是朝向正確方向的重要一步。由於產業界對綠電的需求持續增加，台灣至少須保持綠電發展趨勢與淨零目標一致。對於有能力採購綠電的企業來說，隨著綠電供應量的增加，市場是否可維持可負擔的採購價格至關重要，以應對法遵及供應鏈壓力，隨著愈來愈多台灣企業加入 RE100，加上其他國際企業的綠電需求，此波綠電採購的動能將傳遞給整個市場。台灣的 RE100 企業成員是推動綠電市場變革，並尋求政策及其他市場解決方案的領導者，並已逐步在本地及全球市場發揮綠色影響力。RE100 於台灣具營運活動的會員超過百家以上，其中，台灣總部會員共計 25 家，依加入順序為：大江生醫(TCI)、科毅(Tridle)、歐萊德(Hair O'Right)、葡萄王(Grape King)、台積電(TSMC)、菁華工業(Kingwhale)、台達電(Delta Electronics)、佐研院(Jola Lab)、宏碁集(Acer)、聯華電子(UMC)、金元福(KYF)、華碩(ASUS)、美律實業(Merry)、台灣大哥大(Taiwan Mobile)、友達光電(AUO)、元太科技(E Ink)、國泰金控(Cathay Financial Holdings)、致伸科技(Primax)、玉山金控(E.SUN Financial Holdings)、台郡科技

(Flexium)、富邦金控(Fubon Financial Holdings)、環球晶圓(GWC)、佳世達(Qisda)、世界先進(VIS)、遠傳電信(FET)。此外我國 2021 年正式實行《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俗稱用電大戶條款，首波被列管電號超過 500 個，影響法人數逾 300 間，此已創造超過 1GW 之再生能源需求量。

(B)儲能系統工程業務

目前最為常見的儲能應用，廣泛存在於發電、輸配與用電的各個環節。中期開始則會有更多能量轉移服務，也同樣牽涉到因為再生能源導入所產生的能量調節，以及離、尖峰用電的調節。目前著重在局部自主發電與儲電的智慧電網系統，日後儲能電池若發展成熟，可運用於再生能源設備如太陽光電或風能案場旁設置儲能設備，將所產生的多餘電力儲存，待電力系統有需求時再釋放出來，靈活調度，作為穩定電網的重要來源，或者可與地方結合形成分散式智慧電網，由集中式能源發電朝向智慧分散式電網的配置，已成為未來城市智慧化的必然趨勢。根據國際市場研究機構 IHS Markit 的最新分析預測，2022 年的全球需求已達 262GW，2023 年預測至 326GW 成長達 24%；另再生能源市場調研公司 InfoLink 分析預測，台灣 2030 年台灣儲能市場累積規模約達 7~8GW，容量達 20GWh，累計市場規模達 2,000 億元，儲能發展後勢可期。

圖 7、台灣儲能市場累積規模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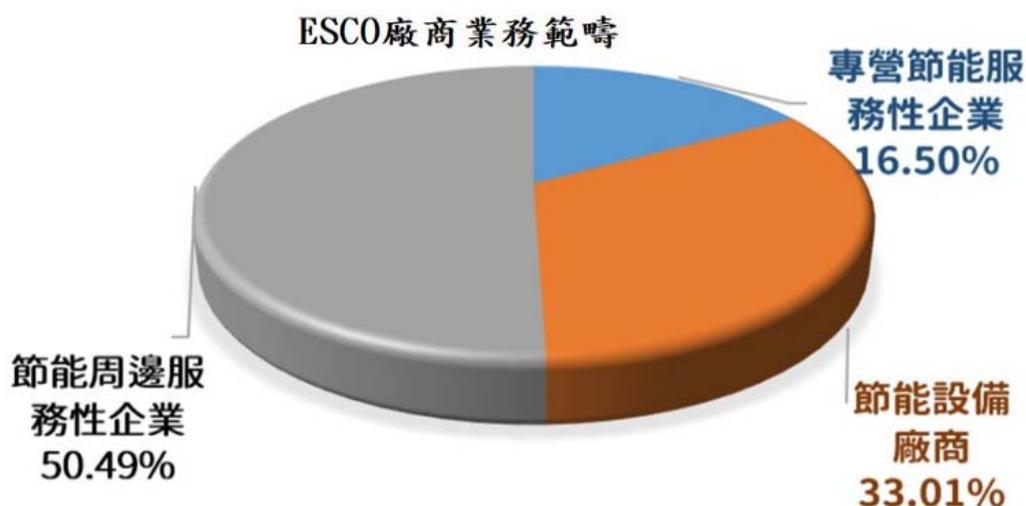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nfo Link

(C) 節能工程業務統計 ESCO 廠商業務範疇(如圖 8)，其中有 50.49% 的 ESCO 企業所從事之業務範疇中，節能專案僅為該企業的附屬營業項目，並非主要營收來源(例如：中華電信、復盛企業或中租迪和公司)；其中 33.01% 的企業屬節能設備公司，節能專案業務為該公司促進節能設備銷售的次要業務(例如：億光電子或復盛公司)；專門執行節能專案的公司

有 16.5%，即為推廣能源服務業務，著重於節能工程與節能專案(例如：承隆科技或傑能系統公司)。近幾年，節能專案之業務型態以一次性驗證後給付為主(ESPC)，相較於節能效益分享及節能效益保證更為普遍。究其原因為 ESCO 業者為讓資金運用更為彈性，傾向採取一次性支付節能專案，也因此導致節能專 33 案呈現低價競爭現象。ESCO 產業產值也由 94 年的新臺幣 3.7 億元至 111 年的 210 億元，成長將近 75 倍。另一方面，能源局為協助 ESCO 產業的發展，自 95 年開始透過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計畫 (Energy Saving Performance Contract, ESPC) 將 ESCO 推廣至公部門、公立醫院、公立學校、連鎖通路事業、服務業及低碳社區等共計 1,130 件。改善項目分別為空調、照明、熱泵、能源管理及其他節能措施等，節能效益平均約為 2.43 萬公秉油當量/年、換算減碳量約為 6.06 萬噸 CO₂e/年，節省金額約達 3.45 億元/年，平均節能率為 54.52%。同時，能源局為協助 ESCO 產業執行節能績效保證專案，針對不同的節能技術如空調、照明、熱泵及空氣壓縮機等提出量測與驗證 (M&V) 方法以及 ESPC 之參考文件共 26 件，足見 ESCO 廠商的經營實力逐步增加，並朝向企業大型化趨勢邁進。

圖 8、ESCO 廠商業務範疇



資料來源：機械工業統計 ESCO 廠商業務範疇(2021)

B. 競爭情形由於同業廠商增加、公告躉購費率逐年下降等因素，導致成本上漲在兼顧系統品質的情形下維持一定的利潤空間，才得以在一片紅海中找到利基點並使企業永續經營。本公司採取多元化顧客導向，自詡為能源界之服務業，為客戶提供更有效和更滿意的服務。本公司自主研發團隊，開發用於「轉供最佳化」之演算法，將發電案場電力數據，結合資料庫數據、電力控制系統等，作出自動判斷分析，協助人員更快掌握電力狀況，立即進行轉供調配作業；並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合作開發區塊鏈金流串接服務，提升用電戶使用體驗，此外，由於母公司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耕耘我國再生能

源市場，擁有太陽能光電、陸域風力、離岸風力等大型電廠之工程開發經驗，故本公司熟稔再生能源發電業之痛點與需求，能提供更全面之能源服務與體驗。藉由發展節能、儲能系統等各項服務，提高整體效益，從而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保持競爭優勢，擁有名列前茅之市場占有率與獲利能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7,590 仟元	註
佔當年度營收百分比	1%	註

註：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取得合併財務資訊。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已取得數位發展部補助計畫，配合數位產業署發展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執行 FOXWELL CLOUD 綠電共享雲服務。

子公司旭威認證已取得數位發展部補助計畫，配合國內台灣 2050 年淨零轉型目標，發展查驗軟體簡化查驗程序，結合公有雲和既有雲端大廠平台，透過 API 架構及功能模組提供之查驗服務。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畫

- A. 將焦點整合太陽能光電案場，目標整合發電資源達 370MW，總度數約 2.97 億度。
- B. 完成建置 50MW 輸電級儲能案場，並持續開發規劃以達成自有 100MW 為目標。
- C. 代理儲能案場關鍵設備-電池系統，並以自身技術能量整合軟硬體。
- D. 輔助業主以智能化的餘熱或廢熱回收裝置，產製熱水、冰水或發電，提升業主能源自主能力和資源使用效率。
- E. 規劃培訓同仁取得 ESG、SBTi、溫室氣體盤查和空調技術等相關證照強化自身技能，利於後續長期維運服務能量。

(2)長期發展計畫

- A. 整合綠能發電平台：讓綠色能源供應商和需求方進行綠電交易，以確保綠色能源的供應和消費符合市場規則和標準，另為因應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 台灣將在 2023 年 10 月正式上路，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底為過渡期，預計 2026 年開始將繳交 CBAM 憑證及抵減)，配合該業務需求未來開發綠電平台進行媒合。
- B. 拓展海外市場：台商作為國際供應鏈為重要的一環，近年已於東南亞地區持續擴建生產基地至全球，本公司將運用國內再生能源服務之經驗進一步布局全球綠能市場，初期海外佈局策略將以光充儲計畫為主，持續以三大面向開發海外市場。

面向一：國際市場調研

深入國際市場調研，評估各個國家和地區的可再生能源發展潛力和

市場需求，將重點關注那些對可再生能源技術投資意願較高且市場前景看好的地區。

面向二：合作夥伴關係積極尋求與海外的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包括當地的能源公司、建築商和系統集成商等。透過與當地合作夥伴的合作，更能了解當地市場需求和規範，並將公司的產品和技術引入該地區。

面向三：建立品牌形象積極宣傳和推廣公司品牌形象，以增加品牌知名度和市場份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362,250	100.00	879,893	100.00
外銷		-	-	-	-
合計		362,250	100.00	879,893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根據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公開數據，累計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止，綠電交易之張數為 3,805,563 張，透過本公司交易數為 204,224 張，佔再生能源電力交易總數之 5.37%，佔台積電以外再生能源電力交易總數之 20.80%，為再生能源售電業之首；以取得憑證之交易對象統計，共有 250 個憑證取得者(法人與自然人)，其中透過本公司服務之法人為 49 個，佔 19.60%，亦為市場交易對象數量之首。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再生能源服務

目前國內從再生能源交易之電業甚多，但再生能源服務係長期技術與經驗之累積，且在特定市場中常囿於人員專業、公司信譽及工程實績形成進入障礙，使本公司為少數的專業能源整合服務廠商之一。由於本公司服務客戶的層面涵蓋各領域。

我國在這波綠色革命的浪潮，設定 2050 年淨零排放與能源轉型的目標：

(A) 短期(~2030)優先建置技術已成熟的太陽光電、風力發電，致力達成太陽光電 2025 年累計設置 20GW 與 2026-2030 年每年 2GW，以及離岸風電 2025 年累計設置 5.6GW 與 2026-2030 年每年 1.5GW 目標。

(B) 長期(~2050)極大化布建再生能源，太陽光電將設置更高效率的矽堆疊模組，2050 年設置裝置量達 40~80GW；離岸風電則朝浮動式、大型化機組、擴大設置場域，規劃 2050 年設置裝置量達 40~55GW；另提供誘因扶

植具本土化優勢前瞻能源，由淺層逐漸往深層發展非傳統地熱發電，並導入波浪、海流發電等海洋能技術，另擴大生質能使用，規劃 2050 年前瞻能源設置裝置量達 8~14GW。

- B. 節能和儲能工程服務市場面對全球氣候異常，世界掀起一波綠色能源革命，希冀使能源與碳排放脫鉤，邁向永續發展路徑，配合我國政府政策推進，除再生能源長期目標 20GW 外，並藉由相關綠能產業之推動，儲能市場成長幅度將最大，根據 IHS Markit 的最新分析預測，2022 年的全球儲能需求已達 262GW，2023 年預測至 326GW。美國仍是最大的需求市場超過全球 30% 的占比，且美、中、歐的全球比重進一步提升。而中、美兩國的全球比重就超過 75%，遠遠拉開與其他地區差距，未來將持續帶動產業無限商機。

4. 競爭利基

- A. 一站式整合服務優勢本公司藉由集團縱效管理，可獲取母公司對於電廠的建置與維運等豐富工程經驗，從場勘評估、規畫設計、文件申請、安裝施工、技師簽證、工程控管、市電併聯掛錶，到完工後保固、維運及管理之全方位一站式整合服務，有助於應用於節能工程及儲能工程事業。
- B. 再生能源服務優勢本公司擁有我國再生能源交易市場累積之技術且經驗豐富之專業團隊，並不斷精進專業技術，經營管理階層均為產業界資深專業人才，皆能掌握產品之關鍵性技術，其餘工程人員亦都為本科系出身，學有專精，再輔以完整的教育訓練及現場實務，架構成高素質的服務團隊，故能充分因應整體市場變化，維持良好競爭優勢。且目前本公司客戶不乏國內知名廠商並深得認可，業已奠定良好根基。
- C. 電力輔助服務優優勢依據台電公司統計「電能輔助服務市場」成長快速，預計 2022 年底參與業者已達 43 家計 300KW，2023 年底將達 1GW，預估到 2024 年更將有 3GW 加入市場。本公司以首波參與合格交易者身份之豐富經驗，並逐步規劃建置 100MW 儲能系統提供供電穩定服務，亦拓展其他客源參與輔助投標之代操服務或案場建置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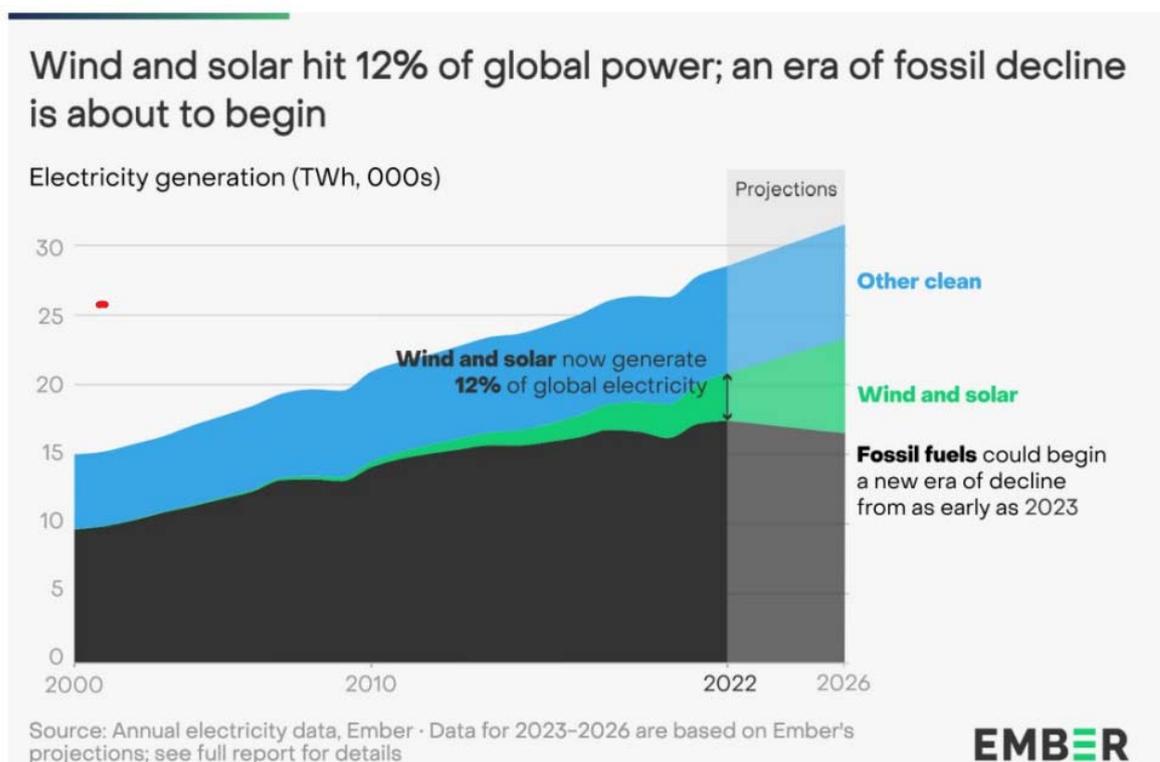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產業具有發展潛力

配合政府政策需求於 2022 年 03 月正式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提供至 2050 年淨零之軌跡與行動路徑，以促進關鍵領域之技術、研究與創新，引導產業綠色轉型，帶動新一波經濟成長，並期盼在不同關鍵里程碑下，促進綠色融資與增加投資，此塊領域本公司已擁有良好實績經驗，對本公司未來之營運有正面之影響。另在各國減緩地球暖化為目標朝推展綠色能源共識下，太陽能發電已成為長期穩定成長產業。而依據各項研究報告之資料顯示，來自太陽能電力佔全球總電力來源比重將逐年提升，故太陽能產業長期需求可期，具永續經營、長期發展之經營價值。

根據氣候研究機構 Ember 的分析報告，歐盟於 2022 年統計全球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首次超過化石燃料。27 個成員國的總發電量中，風能、太陽能、水力和生質能源佔 41.8%，化石燃料為 25.6%。再生能源發電量超過化石燃料已成必然，在 2022 年報告中首次發現化石燃料發電量開始小幅下降，僅風力和太陽能發電的增長（+557 TWh）就滿足了 2022 年全球電力需求增長的 80%（+694 TWh）。2023 年再生能源的增長可望將超過電力需求的增長，這將是再生能源發展成功的一大步。



資料來源：EMBER 2023 年全球電力評論

(B)長年累積技術實力

本公司經營團隊擁有豐富相關產業經驗，對再生能源交易產業運作、管理、市場需求判斷熟稔，另憑藉母公司累積多年之工程及技術經驗，產品品質已成功獲得客戶之信賴與肯定。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價格競爭日益激烈

同業競爭激烈，以削價競爭來爭取訂單。

因應對策：

提升服務品質及穩定度，隨時掌握既有客戶之狀況及市場之脈動，以最快速度回應並解決客戶問題，提供良好服務，取得客戶信任及依存度。

(B)工程生產製造成本提高

由於工程產製過程需較多技術性人力，而人才須長期間培育，才能使技術紮根，且目前原物料波動及勞動基準法修法後成本均提高，使製造成本相對提高。

因應對策：

本公司目前具有上中下游整合優勢，並透過外包給具有經驗之廠商，拓展原料供應通路，並建立原料採購之資料庫，以期能有效控制生產成本。隨時留意工程相關技術之發展及政府法規蒐集，並機動調整業務執行方式以符合政策及法令之規定。

(C)電池缺貨且價格上漲

因綠色環保趨勢，儲能系統所需之電池供不應求且造成價格上漲，需要採現金預付購料。

因應對策：

增加電池芯供應商，且與各供應商都有合作關係，供貨數量維持穩定；並尋求電池芯供應商策略聯盟，利用本公司豐富的市場經驗，為該品牌在亞洲地區提供最佳的銷售和市場推廣服務。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售電收入	所產出的電能透過台電電網供給各種用電需求，包含工業用電、民生用電等。
工程收入	提供工程統包服務，包括各項專業技術服務，如可行性研究與規劃、工程設計、器材供應、設備製作、工程建造、施工監督、試車等內容。
服務收入	評估及規劃運用節能燈具、變頻技術、網點監控、契約用電等，對大型商場、百貨，提供節能減排技術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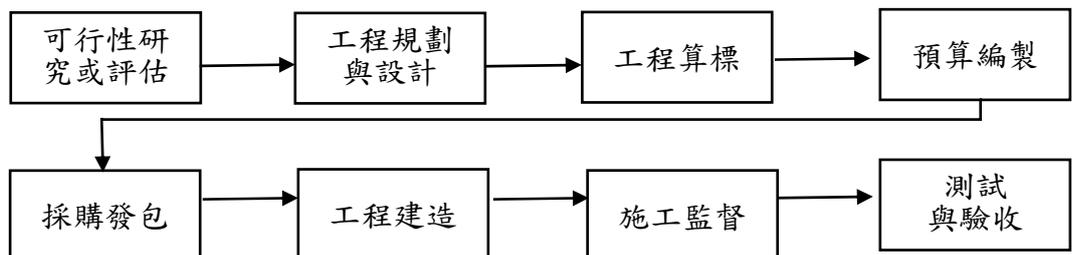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A. 售電業務

電廠所產出的電能躉售給台電，或轉供給有需求之客戶。

B. 工程業務

本公司取得工程專案後，著手材料設備採購、水電、空調、消防等各項工程之發包，再將各系統整合介面釐清，工程施作完成，待業主驗收完成後報竣工，整個工程專案至此完成進入保固。



C. 技術服務

評估及規劃運用節能燈具、變頻技術、網點監控、契約用電等，對大型商場、百貨，提供節能減排技術服務。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商名稱	供應狀況
發電業	北苑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彰苑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星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節能工程	可翔科技有限公司	良好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協恆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良好
	耀亞光控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儲能建置工程	C 公司	良好
	D 公司	良好
	四零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北苑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103,319	37.23	無	星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46,184	47.06	無
2	彰苑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94,526	34.06	無	北苑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84,583	11.50	無
3	可翔科技有限公司	47,838	17.24	無	彰苑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82,750	11.25	無
	其他	31,809	11.47	—	其他	222,143	30.19	—
	進貨淨額	277,492	100.00	—	進貨淨額	735,660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售電採購係於110年09月開始逐年擴大採購所致，工程採購視各工程性質、業主需求、施工地點、廠商施工品質及配合度而有所變化，進貨對象之變化應屬合理。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2,100	11.62	註 2	甲公司	-	-	無
2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086	4.72	註 1	乙公司	103,126	11.72	無
	其他	303,064	83.66	-	其他	776,767	88.28	-
	銷貨淨額	362,250	100.00	-	銷貨淨額	879,893	100.00	-

註1：母公司。

註2：最終母公司。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業務來源主要係以再生能源售電為主，112年因承攬甲公司之儲能工程專案，隨著工程進度認列銷貨收入，致使當期銷貨大幅增加；與森崴能源及正崴精密係以工程服務專案為主，於111年依工程個案陸續結束，銷貨比率亦逐步下降，銷貨對象之變化應屬合理。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產能/產量：仟度；產值：新臺幣仟元

生產量值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售電收入		-(註 1)	-(註 1)	201,337	-(註 1)	-(註 1)	543,829
工程收入		-(註 2)	-(註 2)	79,213	-(註 2)	-(註 2)	197,119
服務收入		-(註 3)	-(註 3)	9,434	-(註 3)	-(註 3)	27,614
合計		-	-	289,984	-	-	768,562

註1：主要係電能交易，無法計算產能、產量，僅能以電能成本做為產值。

註2：主要係提供機電系統整合及儲能工程等服務所產生之收入，故無法計算產能及產量，僅能以工程成本做為產值。

註3：主要係提供節能服務、設備維護服務等服務，無法計算產能及產量，僅能以服務成本做為產值。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以電能買賣及節能工程服務，並無須產能，僅以相關成本做為產值揭示，其產值增減變動原因主係 112 年度隨營業收入增減所致。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銷量：仟度；銷值：新臺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工程收入		-(註 1)	92,677	-	-	-(註 1)	225,962	-	-
服務收入		-(註 2)	23,374	-(註 2)	-	-(註 2)	51,619	-(註 2)	-
售電收入		66,116 (註 3)	246,199	-	-	127,981 (註 3)	602,312	-	-
合計		66,116	362,250	-	-	127,981	879,893	-	-

註1：主要提供機電系統整合工程等服務，故無法計算銷量，僅依工程別之收入做為銷值。

註2：主要係提供節能服務、設備維護服務及太陽能工程設計開發等服務，無法計算銷售量。

註3：售電度數。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業務來源主要係以再生能源售電為主，112 年因承攬儲能工程專案，隨著工程進度認列銷貨收入，致使當期銷貨大幅增加；與森崑能源及正崑精密係以工程服務專案為主，於 111 年依工程個案陸續結束，銷貨比率亦逐步下降，銷貨對象之變化應屬合理。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員 人 數	管理職員	6	12	19
	一般職員	22	31	34
	合計	28	43	53
平 均	年 歲	34.63	35.49	35.6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1	2.15	1.96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46.43%	44.19%	37.74%
	大學	46.43%	51.16%	56.60%
	專科	7.14%	4.65%	5.66%
	高中職以下	0.00%	0.00%	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非屬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公告中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不需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備查；廢水產生量未超過相關法令規範，亦不需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另本公司非屬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中之行業或製程，不需設置相關設施及污染防制計畫書，且本公司亦非屬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公

- (二)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三)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優秀的專業人員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和諧的勞資關係為企業發展的基石，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勞資關係均處於和諧、穩定之關係，公司除致力提升員工福利，待遇及工作環境外，並維持勞資溝通管道暢通，經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發揮個人的專才，使同仁及公司同步成長，共同攜手創造美好的未來。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辦理及大陸當地政府規定之制度外，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及提撥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制度，以保障員工相關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如下：

- A.依法享有特休假、提撥退休金，保障勞工權益。
- B.全體員工除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另提供雇主補償責任險及員工團體意外險，加強保障員工生活。
- C.每月舉辦慶生會及不定期辦理員工旅遊，提升休閒生活品質、促進同仁情誼之交流。
- D.端午節、中秋節、生日均有禮金或禮品及旅遊津貼等各項補助。
- E.提供衛生及良好之員工餐廳環境及設施，提升同仁用餐品質。

(2)進修及訓練

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率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依照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執行教育訓練，內部訓練和外部訓練同時進行，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各項訓練列舉如下：

- A.新進人員職前訓練：提供有關公司之企業文化、營業項目、工作規則、員工福利、獎懲規定等課程，讓新進人員對公司有基本的認識。
- B.在職人員訓練：依工作所需安排實施內、外訓等各項訓練課程。
- C.專業職能訓練：依需要派同仁至相關機構受訓，讓同仁取得專業的檢驗認證。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子公司按月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保障員工之權益。員工亦可自行選擇依每月薪資 0~6%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提供主管與員工間暢通之溝通管道進行意見交流，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互動關係，故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 (二)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設置資訊事業部，負責規劃、建置、發展及管理公司之各式資訊作業系統與設備並訂定與落實資訊安全與管理準則、資安防護作業、資安宣導及資安事件處理等相關之資通安全業務。本公司亦已針對包含 ERP 系統、網際網路及電子郵件使用、密碼設定、軟體下載、儲存媒體、檔案備份等作業，制定相關之資通安全管理政策，並積極監控網路流量，針對異常狀況立即予以處置。對於員工之教育訓練，亦不定期進行資通安全宣導，建立資安意識。

2.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合約	北苑風力發電(股)公司	109/05/26~129/05/25	再生能源購電	保密條款 違約條款
採購合約	彰苑風力發電(股)公司	109/05/26~129/05/25	再生能源購電	保密條款 違約條款
採購合約	A 公司	112/05/01~132/04/30	再生能源購電	保密條款 違約條款
工程合約	B 公司	112/03/22~保固期滿	儲能工程	保密條款 違約條款
工程合約	C 公司	112/03/23~保固期滿	儲能工程	保密條款 違約條款
工程合約	D 公司	112/03/29~保固期滿	儲能工程	保密條款 違約條款
銷售合約	日月光半導體製(股)公司	110/12/01~113/12/31	再生能源售電	保密條款 違約條款
銷售合約	日月光半導體製(股)公司 中壢分公司	110/12/01~113/12/31	再生能源售電	保密條款 違約條款
銷售合約	中華電信(股)公司資訊技 術分公司	111/02/16~116/07/31	再生能源售電	保密條款 違約條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采鈺科技(股)公司	110/07/01~129/12/31	再生能源售電	保密條款 違約條款
銷售合約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110/10/01~130/09/30	再生能源售電	保密條款 違約條款
授信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11/10/03~117/09/29	中期放款	財務比率 限制、備 償戶限制
聯合授信 合約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公司	111/10/07~114/10/07	中期放款	財務比率 限制、備 償戶限制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註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9,257	111,788	95,063	385,307	664,07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02	27,282	260,966	2,335,218	—
無形資產		—	—	6,073	8,769	16,726	—
其他資產		—	6,403	100,722	1,490,392	189,671	—
資產總額		9,257	119,193	229,140	2,145,434	3,205,694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6	18,450	101,887	123,450	667,467	—
	分配後	216	18,450	101,887	123,450	(註2)	—
非流動負債		—	277	23,911	1,141,302	1,601,344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6	18,727	125,798	1,264,752	2,268,811	—
	分配後	216	18,727	125,798	1,264,752	(註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041	100,466	103,342	880,682	936,883	—
股本		10,000	100,000	100,000	600,000	600,000	—
資本公積		—	—	794	252,813	252,813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59)	466	2,548	27,869	84,070	—
	分配後	(959)	466	2,548	27,869	(註2)	—
其他權益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041	100,466	103,342	880,682	936,883	—
	分配後	9,041	100,466	103,342	880,682	(註2)	—

資料來源：108 年度為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9~111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112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民國 113 年第 1 季之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係依據年度股東會之決議填列，民國 113 年股東會尚未召開。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9,257	111,788	95,063	385,307	657,7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02	27,282	260,966	2,334,752
無形資產		—	—	6,073	8,769	16,687
其他資產		—	6,403	100,722	1,490,392	195,265
資產總額		9,257	119,193	229,140	2,145,434	3,204,46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6	18,450	101,887	123,450	666,234
	分配後	216	18,450	101,887	123,450	(註1)
非流動負債		—	277	23,911	1,141,302	1,601,34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6	18,727	125,798	1,264,752	2,267,578
	分配後	216	18,727	125,798	1,264,752	(註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041	100,466	103,342	880,682	936,883
股本		10,000	100,000	100,000	600,000	600,000
資本公積		—	—	794	252,813	252,8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59)	466	2,548	27,869	84,070
	分配後	(959)	466	2,548	27,869	(註1)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041	100,466	103,342	880,682	936,883
	分配後	9,041	100,466	103,342	880,682	(註1)

資料來源：108 年度為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9~111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註1：係依據年度股東會之決議填列，民國 113 股東會尚未召開。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3年截至3月31日止(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	95,227	157,250	362,250	879,893	—
營業毛利		—	7,835	24,094	72,266	111,331	—
營業(損)益		(962)	1,534	2,498	34,071	45,63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	7	105	(1,714)	25,372	—
稅前淨利(損)		(959)	1,541	2,603	32,357	71,002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959)	1,425	2,082	25,883	56,201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959)	1,425	2,082	25,883	56,20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9)	1,425	2,082	25,883	56,201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59)	1,425	2,082	25,883	56,201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59)	1,425	2,082	25,883	56,20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		(0.96)	0.60	0.21	0.64	0.94	—

資料來源：108 年度為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9~111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112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民國 113 年第 1 季之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個別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	95,227	157,250	362,250	876,905
營業毛利		—	7,835	24,094	72,266	109,697
營業(損)益		(962)	1,534	2,498	34,071	51,6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	7	105	(1,714)	19,355
稅前淨利(損)		(959)	1,541	2,603	32,357	71,00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959)	1,425	2,082	25,883	56,20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959)	1,425	2,082	25,883	56,2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59)	1,425	2,082	25,883	56,2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9)	1,425	2,082	25,883	56,20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59)	1,425	2,082	25,883	56,20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59)	1,425	2,082	25,883	56,2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0.96)	0.60	0.21	0.64	0.94

資料來源：108 年度為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9~111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年度	無	無	無
108 年度	無	無	無(註 1)
10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梁益彰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梁益彰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梁益彰(註2)	無保留意見

註 1：本公司於 108 年度成立，並於 109 年度起委由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註 2：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更換成周筱姿會計師及梁益彰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13年截至3月31日止(註9)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3	15.71	54.90	58.95	70.77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註2)	10,054.19	466.44	774.81	108.69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285.65	605.90	93.30	312.12	99.49	-
	速動比率(%)	4,278.24	603.01	88.76	225.94	77.53	-
	利息保障倍數	(註3)	(註3)	75.37	14.29	74.96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4)	14.48	5.70	5.63	7.24	-
	平均收現日數(倍)	(註4)	25	64	65	50	-
	存貨週轉率(次)	(註5)	(註5)	(註5)	(註5)	(註5)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6)	15.92	3.80	4.50	6.63	-
	平均銷貨日數(天)	(註5)	(註5)	(註5)	(註5)	(註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註2)	190.07	11.12	2.52	0.68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1.48	0.90	0.31	0.33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36)	2.22	1.21	2.35	2.13	-
	權益報酬率(%)	(10.61)	2.60	2.04	5.26	6.18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59)	1.54	2.60	5.39	11.83	-
	純益率(%)	(註7)	1.50	1.32	7.15	6.39	-
	每股盈餘(元)	(0.96)	0.60	0.21	0.64	0.94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8)	27.75	11.34	(註8)	(註8)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8)	6,413.24	130.38	(註8)	(註8)	-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8)	5.08	10.33	(註8)	(註8)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8	1.02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係112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及112年應付短期票券、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係 111 年度向銀行舉借之長期借款增加以及辦理現金增資使得長期資金增加所致。
- 流動比率減少：主係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得111年度流動資產較高所致。
- 速動比率減少：主係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得111年度流動資產較高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 112 年度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增加、平均收現日數(倍)減少：主係111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係 112年度添購機器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且112 年度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幅度大於營業收入成長率所致。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 112 年度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註1：本公司自 109 年度起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附列 108 年度比較數字。

註2：本公司108年度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不予計算。

註3：本公司108及109年度並無利息費用，故不予計算。

註4：本公司108年度尚無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故不予計算。

註5：本公司屬於工程承攬委外發包及再生能源售電之產業，帳上並無存貨，故不予計算。

註6：本公司108年度尚無營業成本及應付款項，故不予計算。

註7：本公司108年度尚未有營業收入，故不予計算。

註8：現金流量或累計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9：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民國113年第1季之財務報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10：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3	15.71	54.90	58.95	70.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註2)	10,054.19	466.44	774.81	108.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285.65	605.90	93.30	312.12	98.73	
	速動比率(%)	4,278.24	603.01	88.76	225.94	76.75	
	利息保障倍數	(註3)	(註3)	75.37	14.29	74.9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4)	14.48	5.70	5.63	7.24	
	平均收現日數(倍)	(註4)	25	64	65	50	
	存貨週轉率(次)	(註5)	(註5)	(註5)	(註5)	(註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6)	15.92	3.80	4.50	6.62	
	平均銷貨日數(天)	(註5)	(註5)	(註5)	(註5)	(註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註2)	190.07	11.12	2.52	0.68	
	總資產週轉率(次)	-	1.48	0.90	0.31	0.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36)	2.22	1.21	2.35	2.13	
	權益報酬率(%)	(10.61)	2.60	2.04	5.26	6.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59)	1.54	2.60	5.39	11.83	
	純益率(%)	(註7)	1.50	1.32	7.15	6.41	
	每股盈餘(元)	(0.96)	0.60	0.21	0.64	0.9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8)	27.75	11.34	(註8)	(註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7)	6,413.24	130.38	(註8)	(註8)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7)	5.08	10.33	(註8)	(註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8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係112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及112年應付短期票券、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係 111 年度向銀行舉借之長期借款增加以及辦理現金增資使得長期資金增加所致。
3. 流動比率減少：主係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得111年度流動資產較高所致。
4. 速動比率減少：主係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得111年度流動資產較高所致。
5.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 112 年度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增加、平均收現日數(倍)減少：主係111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係 112年度添購機器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且 112 年度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幅度大於營業收入成長率所致。
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 112 年度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註1：本公司自 109 年度起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附列 108 年度比較數字。

註2：本公司 108 年度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不予計算。

註3：本公司108及109年度並無利息費用，故不予計算。

註4：本公司108年度尚無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故不予計算。

註5：本公司屬於工程承攬委外發包及再生能源售電之產業，帳上並無存貨，故不予計算。

註6：本公司108年度尚無營業成本及應付款項，故不予計算。

註7：本公司108年度尚未有營業收入，故不予計算。

註8：現金流量或累計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9：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提送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梁益彰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亦經本審計委員會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致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84頁至第133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134頁至第190頁。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惠森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富威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威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威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富威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富威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新台幣 102,271 仟元

及 7,738 仟元、工程收入為新台幣 225,962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富威集團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工程所產生，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係參照每份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預估總成本之比例計算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因預估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可能影響工程收入之認列，故本會計師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之完工程度已執行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之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相同性質之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估計基礎。
2. 取得本期預計總成本有重大變動之工程，覆核其變動說明，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已發包部分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驗證已投入之實際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比例，與經業主驗收之完成進度作比較，以評估預計總成本之合理性，如有差異，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及評估其合理性。
5. 針對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威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周筱姿

梁益彰

周筱姿
梁益彰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1 日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7,301	7	\$	155,376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動			34,873	1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及七		102,271	3		25,82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1,753	-		5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八)		140,205	4		74,06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493	-		12,12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6,119	1		7,500	-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146,571	5		106,385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3	-		3,5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64,079</u>	<u>21</u>		<u>385,307</u>	<u>18</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流動			27,382	1		13,42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682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335,218	73		260,966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90,610	3		61,639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6,726	-		8,7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20	-		239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		1,376	-		1,373,882	64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及八		62,402	2		33,309	2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三)(八)		5,899	-		7,9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41,615</u>	<u>79</u>		<u>1,760,127</u>	<u>82</u>
1XXX	資產總計		\$	<u>3,205,694</u>	<u>100</u>	\$	<u>2,145,434</u>	<u>100</u>

(續次頁)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	-	\$	1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249,943	8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7,738	-		7,781	-
2150	應付票據			17,555	1		630	-
2170	應付帳款			144,419	5		69,04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	-		4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37,760	4		14,84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52	-		6,19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15	-		27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6,982	-		3,31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91,250	3		11,25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1	-		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67,467</u>	<u>21</u>		<u>123,450</u>	<u>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487,309	46		1,064,274	4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858	-		60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84,518	3		58,385	3
2645	存入保證金			28,659	1		18,04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01,344</u>	<u>50</u>		<u>1,141,302</u>	<u>53</u>
2XXX	負債總計			<u>2,268,811</u>	<u>71</u>		<u>1,264,752</u>	<u>5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600,000	19		600,000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52,813	8		252,813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2,787	-		255	-
3350	未分配盈餘			81,283	2		27,614	1
3XXX	權益總計			<u>936,883</u>	<u>29</u>		<u>880,682</u>	<u>4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205,694</u>	<u>100</u>	\$	<u>2,145,43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惠森



經理人：郝遐鵬



會計主管：林憶汝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	111年
		金額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879,893	\$ 362,25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768,562)	(289,984)
5900 營業毛利		111,331	72,26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57,628)	(38,19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9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8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701)	(38,195)
6900 營業利益		45,630	34,0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	2,070	626
7010 其他收入	六(五)(二十三)	22,153	2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24	69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四)	(960)	(2,43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372	1,714
7900 稅前淨利		71,002	32,35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4,801)	(6,474)
8200 本期淨利		\$ 56,201	\$ 25,88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201	\$ 25,88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6,201	\$ 25,8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6,201	\$ 25,88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4	\$ 0.6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4	\$ 0.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惠森



經理人：郝遐鵬



會計主管：林憶汝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公司				主		權		益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盈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100,000	\$ 783	\$ -	\$ -	\$ 11	\$ 47	\$ 2,501	\$ 103,342					
本期淨利	-	-	-	-	-	-	25,883	25,8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5,883	25,8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08	(208)	-					
現金增資	500,000	251,680	(1,118)	-	-	-	562	75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457	-	-	-	-	1,457					
執行母公司員工認股權	-	339	(339)	-	-	-	-	-					
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252,802	\$ -	\$ -	\$ 11	\$ 255	\$ 27,614	\$ 880,682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 600,000	\$ 252,802	\$ -	\$ -	\$ 11	\$ 255	\$ 27,614	\$ 880,682					
本期淨利	-	-	-	-	-	-	56,201	56,2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6,201	56,2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532	(2,532)	-					
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252,802	\$ -	\$ -	\$ 11	\$ 2,787	\$ 81,283	\$ 936,8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惠森



經理人：郝選鵬



會計主管：林憶汝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002	\$ 32,3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83	-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一) 23,972	9,689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3,316	1,8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85)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960	2,434
利息收入	(2,070)	(626)
廉價購買利益	六(五) ()	-
保固費用	六(二十一) 194	2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	1,4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一流動	(76,447)	(15,632)
應收票據	(11,235)	107
應收帳款	(66,586)	(32,639)
應收租賃款	1,965	1,9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36	(12,080)
其他應收款	(8,619)	(7,426)
預付款項	(40,186)	(101,761)
其他流動資產	3,019	(3,4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43)	7,006
應付票據	16,925	630
應付帳款	75,379	9,9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	(5)
其他應付款	4,958	5,975
其他流動負債	52	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460	(99,993)
收取之利息	2,070	626
支付之利息	(960)	(26,399)
支付所得稅	(9,629)	(8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59)	(126,6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835)	(13,42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53,290)	(186,600)
利息資本化支付數	六(六)(二十七) (47,443)	(4,79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81)	(2,5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0,879)	(1,373,882)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093)	(16,3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0,311)	(1,597,5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	13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10,000)	(12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二十八) 249,943	(19,99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830,722	1,099,586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327,687)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及七 (6,302)	(2,341)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10,619	4,287
現金增資	六(十七) -	7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7,295	1,841,5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1,925	117,3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376	38,0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301	\$ 155,376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惠森



經理人：郝遐鵬



會計主管：林憶汝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28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再生能源售電、節能、儲能系統輔助服務及機電等工程與服務業務。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7.565%股權，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富威電力	旭威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旭威認證)	能源技術 服務業	100		- 註

註：係於民國 112 年間成立及出資。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集團承攬之建造合約，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有關營建工程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負債科目則以一年為劃分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應收租賃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總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集團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4.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5年～10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租賃改良	7年
其他設備	3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為保固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

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建造合約之工程收入

- （1）本集團承攬節能工程等建置工程，由於建置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故係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 （2）本集團收入按工程投入成本比例逐步認列為合約資產，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轉列為應收帳款。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服務收入

本集團之服務收入主要係協助取得節能工程標案、機電工程之設計整合及儲能系統輔助服務等技術服務。本集團部分勞務於完成提供時認列收入，部分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3. 售電收入

本集團之售電收入主係於商品提供予買方、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本集團之工程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工程度按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本公司建造合約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款，請詳附註六、(二十)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0	\$ 3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07,231	155,346
	<u>\$ 207,301</u>	<u>\$ 155,37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6,193	\$ -
質押定期存款	28,680	-
合計	<u>\$ 34,873</u>	<u>\$ -</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9,948	\$ 5,891
質押定期存款	17,434	7,529
合計	<u>\$ 27,382</u>	<u>\$ 13,42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u>\$ 109</u>	<u>\$ 4</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62,255 及 \$13,420。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1,753	\$ 518
應收帳款	138,685	70,952
應收工程款	-	1,147
應收租賃款	8,216	10,360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314)	(493)
備抵呆帳損失	(483)	-
	<u>\$ 157,857</u>	<u>\$ 82,484</u>

1. 本集團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應收票據之帳齡均為未逾期者。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51,877。
3.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79 及\$218。
4.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57,857 及\$82,484。
6. 應收租賃款請詳附註六、(八)。
7.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8.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進項稅額	\$ 101,452	\$ 82,657
預付工程款	35,721	15,900
留抵稅額	5,406	2,204
其他	3,992	5,624
	<u>\$ 146,571</u>	<u>\$ 106,385</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被投資公司	112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u>關聯企業</u>		
承新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u>1,682</u>	49%

1. 民國 112 年度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為\$485，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490 投資取得承新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 49%股權，取得時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為\$707。
3. 關聯企業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為\$1,682。

(2)民國 112 年度本集團對該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5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87,796	\$ -	\$ 2,030	\$ 249	\$ 81,090	\$ 271,165
累計折舊	(9,508)	-	(543)	(148)	-	(10,199)
	<u>\$ 178,288</u>	<u>\$ -</u>	<u>\$ 1,487</u>	<u>\$ 101</u>	<u>\$ 81,090</u>	<u>\$ 260,966</u>
112年						
1月1日	\$ 178,288	\$ -	\$ 1,487	\$ 101	\$ 81,090	\$ 260,966
增添	246	1,522	80	-	320,282	322,130
重分類	4,816	-	-	-	1,767,577	1,772,393
折舊費用	(19,702)	(167)	(330)	(72)	-	(20,271)
12月31日	<u>\$ 163,648</u>	<u>\$ 1,355</u>	<u>\$ 1,237</u>	<u>\$ 29</u>	<u>\$2,168,949</u>	<u>\$ 2,335,218</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92,858	\$ 1,522	\$ 2,110	\$ 249	\$2,168,949	\$ 2,365,688
累計折舊	(29,210)	(167)	(873)	(220)	-	(30,470)
	<u>\$ 163,648</u>	<u>\$ 1,355</u>	<u>\$ 1,237</u>	<u>\$ 29</u>	<u>\$2,168,949</u>	<u>\$ 2,335,218</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5,505	\$ 2,030	\$ 249	\$ 20,635	\$ 28,419	\$ 28,419
累計折舊	(826)	(246)	(65)	-	-	(1,137)
	<u>\$ 4,679</u>	<u>\$ 1,784</u>	<u>\$ 184</u>	<u>\$ 20,635</u>	<u>\$ 27,282</u>	<u>\$ 27,282</u>
111年						
1月1日	\$ 4,679	\$ 1,784	\$ 184	\$ 20,635	\$ 27,282	\$ 27,282
增添	120,411	-	-	60,805	181,216	181,216
重分類	61,880	-	-	(350)	61,530	61,530
折舊費用	(8,682)	(297)	(83)	-	(9,062)	(9,062)
12月31日	<u>\$ 178,288</u>	<u>\$ 1,487</u>	<u>\$ 101</u>	<u>\$ 81,090</u>	<u>\$ 260,966</u>	<u>\$ 260,966</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87,796	\$ 2,030	\$ 249	\$ 81,090	\$ 271,165	\$ 271,165
累計折舊	(9,508)	(543)	(148)	-	(10,199)	(10,199)
	<u>\$ 178,288</u>	<u>\$ 1,487</u>	<u>\$ 101</u>	<u>\$ 81,090</u>	<u>\$ 260,966</u>	<u>\$ 260,966</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2年度	111年度
資本化金額	\$ 47,443	\$ 4,793
資本化利率區間	1.95%~2.689%	1.95%~2.4082%

2. 有關本集團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到2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76,437	\$ 60,549
房屋	13,780	1,090
運輸設備	393	-
	<u>\$ 90,610</u>	<u>\$ 61,639</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4,453	\$ 1,956
房屋	2,532	166
運輸設備	151	-
減：利息資本化	(3,435)	(1,495)
	<u>\$ 3,701</u>	<u>\$ 627</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6,107 及 \$53,521。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79	\$ 9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379	2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0	-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180 及 \$2,464。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係為節能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機器設備，依據租賃合約之條款，該資產將於到期時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	179	\$	218

3.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來1年	\$	2,143	\$	2,143
未來2年		2,143		2,143
未來3年		2,143		2,143
未來4年		1,787		2,143
未來5年		-		1,788
合計	\$	8,216	\$	10,360

4.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未折現租賃給付	\$ 2,143	\$ 6,073	\$ 2,143	\$ 8,217
未賺得融資收益	(140)	(174)	(179)	(314)
租賃投資淨額	\$ 2,003	\$ 5,899	\$ 1,964	\$ 7,903

(九) 無形資產

	<u>112年</u>	<u>111年</u>
	<u>電腦軟體</u>	<u>電腦軟體</u>
1月1日		
成本	\$ 11,645	\$ 7,145
累計攤銷	(2,876)	(1,072)
	<u>\$ 8,769</u>	<u>\$ 6,073</u>
12月31日		
1月1日	\$ 8,769	\$ 6,073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81	2,500
重分類	10,992	2,000
攤銷費用	(3,316)	(1,804)
12月31日	<u>\$ 16,726</u>	<u>\$ 8,769</u>
12月31日		
成本	\$ 22,918	\$ 11,645
累計攤銷	(6,192)	(2,876)
	<u>\$ 16,726</u>	<u>\$ 8,769</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管理費用	<u>\$ 3,316</u>	<u>\$ 1,804</u>

(十) 預付設備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儲能設備	\$ 1,260	\$ 1,365,340
其他	116	8,542
	<u>\$ 1,376</u>	<u>\$ 1,373,882</u>

(十一) 短期借款(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u>借款性質</u>	<u>11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0,000</u>	2.475%	無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u>112年12月31日</u>
商業本票	\$ 250,000
折價攤銷	(57)
	<u>\$ 249,943</u>
年利率區間	<u>2.058%~2.118%</u>

上述之應付短期票券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三) 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122,230	\$ 4,268
應付薪資及獎金	6,439	4,342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5,003	2,065
其他	4,088	4,165
	<u>\$ 137,760</u>	<u>\$ 14,840</u>

(十四)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112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1年10月至117年9月間 分期償還	2.55%	\$ 93,750
信用借款	自111年10月至117年9月間 分期償還	2.55%	6,250
銀行聯貸借款	自111年10月至114年10月止 到期一次償還	2.5818%~2.689%	<u>1,494,400</u>
			1,594,4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1,250)
減：聯貸主辦費			(15,312)
減：折價攤銷			(529)
			<u>\$ 1,487,30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1年10月至117年9月間 分期償還	2.15%	\$ 112,500
信用借款	自111年10月至117年9月間 分期償還	2.15%	7,500
銀行聯貸借款	自111年10月至114年10月止 到期一次償還	2.3161%~2.4082%	979,900
			<u>1,099,90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250)
減：聯貸主辦費			(24,063)
減：折價攤銷			(313)
			<u>\$ 1,064,274</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與台新銀行所簽約之長期借款合同規定。於授信期間內每年 7 月 31 日檢核財務比率須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不低於 150%、負債淨值比率不高於 200%及淨值不低於\$800,000 等，且每半年須檢視最終母公司及母公司之持股比率。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違反與上述銀行所簽訂合約之條款；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業已依合約條款約定，將尚未清償之部位轉列為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 本集團與王道銀行等三家聯貸銀行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簽訂 \$1,750,000 之聯貸案，區分為甲項及乙項之額度，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動用之借款額度皆為甲項。因乙項授信用途為供本公司償還甲項之未受清償債權餘額之用，故當符合乙項授信額度之首次動用之先決條件時，由甲項轉為乙項借款，另與乙項相關之財務承諾如下：
 - (1) 本集團承諾自本專案案場取得電力交易平台合格交易資格且首筆輔助服務結算價金入帳匯至備償專戶後，每半年或每年檢視最近六個月或十二個月每月輔助服務等收入，收入達「每年損益與現金流量預估表」平均月收入八成，累計次數不符合上開要求，則調整利率 0.1%。
 - (2) 本集團承諾自本專案案場首筆輔助服務月結算價金入帳匯至備償專戶達完整十二個月之日起，應每半年依最近十二個月實際輔助服務等收入及本息金額重新檢視 DSCR(Debt Service Coverage Ratio)，如 DSCR 低於 1.1 倍，本集團需於三個月內提前償還本金或以管理銀行同意之其他適當方式致使 DSCR 不低於 1.1 倍。
3. 本集團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 退休金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29 及 \$1,005。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母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4.13	127,000	NA	立即既得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5.3	4,399,000	NA	立即既得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11.21	2,000,000	NA	2~4年之服務

除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外，本集團並無尚未授予員工其他股份基礎給付。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		111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註)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註)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2,000	16	4,526	15~88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4,526)	15~88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000</u>	-	<u>-</u>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u>	-

註：民國 111 年度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分別為母公司及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價格新台幣 88 元及 15 元。民國 112 年度加權平均履約價格，為本公司員工認股購價格新台幣 16 元。

3. 民國 111 年度執行之母公司及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於執行日之母公司及本公司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新台幣 90.38 元及 15.34 元。民國 112 年度本公司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本公司加權平均股價為新台幣 16.92 元。
4. 上述母公司及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母公司現金 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11.4.13	\$ 90.38	\$ 88	30.21%	0.01年	-	1.132%	\$ 2.667
本公司現金 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11.5.3	15.34	15	25.50%	0.01年	-	1.09550%	0.382
本公司員工 認股權計畫	112.11.21	16.92	16	25.93%	3~4年	-	1.1966%	3.071~4.189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上述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0 及\$1,457。

(十七)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實收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集團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已收訖。

本集團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60,000	10,000
現金增資	-	50,000
12月31日	60,000	60,000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5 元，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該項增資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及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盈餘分派案，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分別為\$2,532 及\$208 外，並決議不予分派盈餘。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620	
現金股利	30,000	\$ 0.5
合計	<u>\$ 35,620</u>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來源：

112年度	工程收入	服務收入	售電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25,962</u>	<u>\$ 51,619</u>	<u>\$ 602,312</u>	<u>\$ 879,89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46,792	\$ -	\$ 46,79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225,962</u>	<u>4,827</u>	<u>602,312</u>	<u>833,101</u>
	<u>\$ 225,962</u>	<u>\$ 51,619</u>	<u>\$ 602,312</u>	<u>\$ 879,893</u>
111年度	工程收入	服務收入	售電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92,677</u>	<u>\$ 23,374</u>	<u>\$ 246,199</u>	<u>\$ 362,25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23,269	\$ -	\$ 23,269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92,677</u>	<u>105</u>	<u>246,199</u>	<u>338,981</u>
	<u>\$ 92,677</u>	<u>\$ 23,374</u>	<u>\$ 246,199</u>	<u>\$ 362,250</u>

2. 尚未履行之工程合約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之重要工程合約，尚未滿足履行義務所分攤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如下：

日期	預計認列收入年度	已簽約合約金額
112年度	113年	\$ 19,176
111年度	112年	18,973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變動，主係隨時間衡量工程建造履約義務完成進度及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2)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工程合約	\$ 102,271	\$ 25,824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764	\$ 4,614
合約負債-工程合約	6,974	3,167
合計	\$ 7,738	\$ 7,781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工程合約所認列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 225,715	\$ 69,324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30,418)	(46,667)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 95,297	\$ 22,657
列報為：		
合約資產-流動	\$ 102,271	\$ 25,824
合約負債-流動	(6,974)	(3,167)
	\$ 95,297	\$ 22,657

4. 本集團承攬重大工程之已簽約未付款合約資產，請詳附註九。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42,182	\$ 28,439
折舊費用	23,972	9,689
勞務費	8,993	4,229
攤銷費用	3,316	1,804
租金費用	2,399	26
保固費用	194	296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36,880	\$ 24,080
勞健保費用	2,878	2,615
退休金費用	1,429	1,005
其他用人費用	995	739
	<u>\$ 42,182</u>	<u>\$ 28,43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6%，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590 及 \$2,06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70 及 \$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民國 112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獲利情形並參酌以前年度發放比例及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
4.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二十三)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違約金收入	\$ 15,351	\$ -
補助收入	5,730	-
廉價購買利益	707	-
其他收入	365	25
	<u>\$ 22,153</u>	<u>\$ 25</u>

上述廉價購買利益請詳附註六(五)4. 說明。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81	\$ 2,337
租賃負債	479	97
	<u>\$ 960</u>	<u>\$ 2,434</u>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4,885	\$ 6,54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	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4,882</u>	<u>6,54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1)	(70)
遞延所得稅總額	(81)	(70)
所得稅費用	<u>\$ 14,801</u>	<u>\$ 6,47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201	\$ 6,472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	603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	2
所得稅費用	<u>\$ 14,801</u>	<u>\$ 6,474</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u>112年</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u>	<u>12月31日</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工程保固準備	\$ 176	\$ 39	\$ -	\$ 215
未休假獎金	59	21	-	80
未實現兌換損失	4	21	-	25
合計	<u>\$ 239</u>	<u>\$ 81</u>	<u>\$ -</u>	<u>\$ 320</u>
	<u>111年</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u>	<u>12月31日</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工程保固準備	\$ 117	\$ 59	\$ -	\$ 176
未休假獎金	56	3	-	5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	-	4
小計	<u>\$ 173</u>	<u>\$ 66</u>	<u>\$ -</u>	<u>\$ 23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4)	4	-	-
小計	<u>(4)</u>	<u>4</u>	<u>-</u>	<u>-</u>
合計	<u>\$ 169</u>	<u>\$ 70</u>	<u>\$ -</u>	<u>\$ 239</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2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6,201	60,000	\$ 0.9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6,201	6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6,201	60,066	\$ 0.94
	111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5,883	40,548	\$ 0.6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5,883	40,54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5,883	40,683	\$ 0.64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2,130	\$	181,21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268		15,94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2,230)	(4,268)
折舊費用資本化	(3,435)	(1,495)
利息資本化	(47,443)	(4,793)
本期支付現金	\$	<u>153,290</u>	\$	<u>186,600</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10,000	\$ -	\$ 1,075,524	\$ 61,695	\$ 18,040	\$ 1,114,21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	249,943	503,035	(6,302)	10,619	747,295
利息費用支付數	-	-	-	(479)	-	(47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	-	-
本期租賃負債增加	-	-	-	36,107	-	36,107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	-	479	-	479
12月31日	\$ -	\$ 249,943	\$ 1,578,559	\$ 91,500	\$ 28,659	\$ 1,948,661

	111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	\$ 19,992	\$ -	\$ 10,515	\$ 13,753	\$ 44,26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	(19,992)	1,075,524	(2,341)	4,287	1,067,478
利息費用支付數	-	-	-	(97)	-	(9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	-	-
本期租賃負債增加	-	-	-	53,521	-	53,52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	-	97	-	97
12月31日	\$ 10,000	\$ -	\$ 1,075,524	\$ 61,695	\$ 18,040	\$ 1,165,259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77.565%之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勁永)	森崴之母公司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崴能源)	兄弟公司
承新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承新數位)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公司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中影)	集團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最終母公司	\$ -	\$ 42,100
母公司	337	17,085
集團採權益法認列之個體		
— 中影	-	7,372
其他關係人		
— 鴻海	21,860	10,859
	<u>\$ 22,197</u>	<u>\$ 77,416</u>

本集團向關係人簽訂合約收取工程收入、服務收入及售電收入，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係與市場行情或一般客戶約當。

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售電成本</u>		
兄弟公司		
— 富崴能源	\$ 853	\$ 791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勞務費</u>		
<u>母公司</u>	\$ 988	\$ 2,146
<u>租金支出</u>		
<u>母公司</u>	\$ -	\$ 16
<u>雜項購置</u>		
<u>母公司</u>	\$ 596	\$ -
<u>其他費用</u>		
<u>勁永</u>	\$ 8	\$ -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簽訂購電、租賃及管理服務合約，其交易價款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合約之約定協議或與市場行情約當，其餘係按實際發生金額計算，付款條件係按月支付價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 -	\$ 8,835
<u>母公司</u>	12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公司		
— 承新數位	3,202	-
其他關係人		
— 鴻海	1,171	3,294
	<u>\$ 4,493</u>	<u>\$ 12,129</u>

係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工程及售電收入等之應收款項。

4. 合約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 -	\$ 15,990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14,990)
進行中合約淨產負債狀況	<u>\$ -</u>	<u>\$ 1,000</u>
列報為：		
合約資產—流動	<u>\$ -</u>	<u>\$ 1,000</u>

(1) 係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工程保留款之合約資產。

(2)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與母公司之工程合約交易所產生之保固保證金分別為\$14,399及\$15,096。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兄弟公司		
— 富崙能源	\$ 22	\$ 45

係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售電成本之應付款項。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建物，係依一般市場行情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租賃合約之期間約為 6~7 年，並依合約按月支付租金。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最終母公司	\$ 14,935	\$ -
母公司	-	1,256
	<u>\$ 14,935</u>	<u>\$ 1,256</u>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 12,744	\$ -
母公司	922	1,098
	<u>\$ 13,666</u>	<u>\$ 1,098</u>

B. 利息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最終母公司	\$ 275	\$ -
母公司	16	17
	<u>\$ 291</u>	<u>\$ 17</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144	\$ 1,848
退職後福利	177	102
總計	<u>\$ 3,321</u>	<u>\$ 1,95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6,516	\$ 174,710	長期借款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質押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873	-	履約保證、備償戶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質押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382	13,420	履約保證、備償戶
存出保證金	62,402	33,309	電能轉供履約保證金、工程保固保證金、租賃保證金
	<u>\$ 281,173</u>	<u>\$ 221,43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集團與非關係人簽訂設備購置及工程合作契約，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已簽約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情形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設備購置合約(含無形資產)(註)		
合約價款	\$ 2,201,770	\$ 1,706,472
尚未支付金額	\$ 313,465	\$ 339,563
工程合作契約		
合約價款	\$ 99,035	\$ 123,300
尚未支付金額	\$ 24,359	\$ 42,712

註：其中主要為購置儲能設備之合約。

(二)本集團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因承攬太陽能電廠興建工程及節能工程案件等之履約保證，需要由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分別為\$8,730及\$3,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參與承新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且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投資\$40,670，投資後持股比例為 49%。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向關係人-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3,222，合約期間自民國 113 年 3 月 16 日至民國 117 年 12 月 31 日。
- (三)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以之因應未來一年內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7,301	\$ 155,3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255	13,420
應收票據	11,753	51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4,698	86,192
其他應收款	16,119	7,500
存出保證金	62,402	33,309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5,899	7,903
	<u>\$ 510,427</u>	<u>\$ 304,218</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10,000
應付短期票券	249,943	-
應付票據	17,555	63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4,441	69,085
其他應付款	137,760	14,840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78,559	1,075,524
存入保證金	28,659	18,040
	<u>\$ 2,156,917</u>	<u>\$ 1,188,119</u>
租賃負債	<u>\$ 91,500</u>	<u>\$ 61,69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係來自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換算時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均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3	30.705	\$ 3,473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	30.71	\$ 88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625及\$69。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5	\$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	\$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12,628 及 \$8,68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D. 本集團提供勞務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E.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F.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G.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H.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應收租賃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天~60天	逾期 61天~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6.99%	0.03%~4.21%	0.12%~8.41%	0.21%~8.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52,955	\$ 233	\$ 5,152	\$ -	\$ -	\$158,340
備抵損失	\$ 483	\$ -	\$ -	\$ -	\$ -	\$ 483

<u>111年12月31日</u>						
帳面價值總額	\$ 82,182	\$ 302	\$ -	\$ -	\$ -	\$ 82,484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	\$ -
提列減損損失	483	-
12月31日	<u>\$ 483</u>	<u>\$ -</u>

- J.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質押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其信用風險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並未有提列重大備抵損失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個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求。
- B. 集團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及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 255,600	\$ 770,100
一年內到期	93,050	-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50,000	230,000
	<u>\$ 398,650</u>	<u>\$ 1,000,100</u>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約當於其帳面價值，並於一年內到期外，餘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詳下表所述：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短期票券	\$ 250,000	\$ -	\$ -	\$ -	\$ -
租賃負債	8,842	8,805	8,591	17,270	63,83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50,337	1,539,115	21,253	40,978	-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0,000	\$ -	\$ -	\$ -	\$ -
租賃負債	4,478	4,478	4,478	9,137	50,37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4,174	44,060	40,003	1,020,586	20,101

-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1.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2.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別之角度經營管理。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主要係以營業損益衡量營運部門，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12 年度：

	<u>富威電力</u>	<u>旭威認證</u>	<u>調節及消除</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876,905	\$ 3,924	\$ 936	\$ 879,893
部門損益	\$ 51,647	(\$ 6,017)	\$ -	\$ 45,630
折舊及攤銷	\$ 27,202	\$ 86	\$ -	\$ 27,288
部門資產	\$3,198,667	\$ 7,027	\$ -	\$3,205,694

民國 111 年度：

	<u>富威電力</u>	<u>調節及消除</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362,250	\$ -	\$ 362,250
部門損益	\$ 34,071	\$ -	\$ 34,071
折舊及攤銷	\$ 11,493	\$ -	\$ 11,493
部門資產	\$2,145,434	\$ -	\$2,145,434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及部門營業利益，與財務報告之收入及稅前淨利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879,893	\$ 2,539,613	\$ 362,250	\$ 1,759,888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甲	\$ -	富威電力	\$ 42,100	富威電力
乙	103,126	富威電力	500	富威電力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金額	交易條件	
0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旭威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1	\$	936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約當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營收之方式計算。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旭威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0,000	\$ -	1,000	100	\$ 5,794	\$ (4,206)	(4,206)	
本公司	承新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90	-	49	49	1,682	989	485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威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威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威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威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富威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富威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新台幣 102,271 仟元

及 7,738 仟元、工程收入為新台幣 225,962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富威公司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工程所產生，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係參照每份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預估總成本之比例計算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因預估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可能影響工程收入之認列，故本會計師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之完工程度已執行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之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相同性質之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估計基礎。
2. 取得本期預計總成本有重大變動之工程，覆核其變動說明，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已發包部分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驗證已投入之實際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比例，與經業主驗收之完成進度作比較，以評估預計總成本之合理性，如有差異，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及評估其合理性。
5. 針對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威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威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威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威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

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威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梁益彰

梁益彰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1 日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3,827	6	\$ 155,376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33,093	1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102,271	3	25,82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753	1	5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39,306	4	74,06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493	-	12,12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6,119	1	7,500	-
1410	預付款項	146,403	5	106,385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2	-	3,5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57,757</u>	<u>21</u>	<u>385,307</u>	<u>18</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7,382	1	13,42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476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4,752	73	260,966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90,610	3	61,639	3
1780	無形資產	16,687	-	8,7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0	-	239	-
1915	預付設備款	1,376	-	1,373,882	64
1920	存出保證金	62,202	2	33,309	2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5,899	-	7,9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46,704</u>	<u>79</u>	<u>1,760,127</u>	<u>82</u>
1XXX	資產總計	<u>\$ 3,204,461</u>	<u>100</u>	<u>\$ 2,145,434</u>	<u>100</u>

(續次頁)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	-	\$ 1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249,943	8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7,738	-	7,781	-
2150	應付票據		17,555	1	630	-
2170	應付帳款		144,419	5	69,04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	-	4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36,552	4	14,84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52	-	6,19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15	-	27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6,982	-	3,31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91,250	3	11,25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6	-	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66,234</u>	<u>21</u>	<u>123,450</u>	<u>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487,309	46	1,064,274	4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858	-	60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84,518	3	58,385	3
2645	存入保證金		28,659	1	18,04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01,344</u>	<u>50</u>	<u>1,141,302</u>	<u>53</u>
2XXX	負債總計		<u>2,267,578</u>	<u>71</u>	<u>1,264,752</u>	<u>5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600,000	19	600,000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52,813	8	252,813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2,787	-	255	-
3350	未分配盈餘		81,283	2	27,614	1
3XXX	權益總計		<u>936,883</u>	<u>29</u>	<u>880,682</u>	<u>4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204,461</u>	<u>100</u>	<u>\$ 2,145,43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惠森



經理人：郝遐鵬



會計主管：林憶汝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876,905 100	\$ 362,2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767,208) (87)	(289,984) (80)
5900 營業毛利		109,697 13	72,266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53,331) (6)	(38,19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36) (1)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8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050) (7)	(38,195) (11)
6900 營業利益		51,647 6	34,071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	2,038 -	62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五)(二十三)	20,373 2	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25 -	6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七	(960) -	(2,43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721)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355 2	(1,714) -
7900 稅前淨利		71,002 8	32,357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4,801) (2)	(6,474) (2)
8200 本期淨利		\$ 56,201 6	\$ 25,883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201 6	\$ 25,883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4	\$ 0.6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4	\$ 0.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惠森



經理人：郝遐鵬



會計主管：林憶汝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002	\$	32,3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83		-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一)		23,892		9,689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3,310		1,8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五)		3,721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960		2,434
利息收入		(2,038	(626)
廉價購買利益		(707		-
保固費用	六(二十一)		194		2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		1,4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一流動		(76,447	(15,632)
應收票據		(11,235		107
應收帳款		(65,687	(32,639)
應收租賃款			1,965		1,9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36	(12,080)
其他應收款		(8,619	(7,426)
預付款項		(40,018	(101,761)
其他流動資產			3,020	(3,4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43		7,006
應付票據			16,925		630
應付帳款			75,379		9,9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	(5)
其他應付款			3,750		5,975
其他流動負債			27		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447	(99,993)
收取之利息			2,038		626
支付之利息		(960	(26,399)
支付所得稅		(9,629	(8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4	(126,6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055	(13,42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0,49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52,744	(186,600)
利息資本化支付數	六(六)(二十七)	(47,443	(4,79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36		2,5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0,879	(1,373,882)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893	(16,3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7,740	(1,597,5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		13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10,000	(12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二十八)		249,943	(19,99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830,722		1,099,586)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327,687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及七	(6,302	(2,341)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10,619		4,287
現金增資	六(十七)		-		7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7,295		1,841,5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451		117,3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376		38,0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3,827	\$	155,37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惠森



經理人：郝選鵬



會計主管：林憶汝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28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再生能源售電、節能、儲能系統輔助服務及機電等工程與服務業務。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7.565%股權，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範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列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承攬之建造合約，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有關營建工程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負債科目則以一年為劃分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應收租賃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總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

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5~10年
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7年
其他設備	3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及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為保固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

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

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收入認列

1. 建造合約之工程收入

(1) 本公司承攬節能工程等建置工程，由於建置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故係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2) 本公司收入按工程投入成本比例逐步認列為合約資產，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轉列為應收帳款。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服務收入

本公司之服務收入主要係協助取得節能工程標案、機電工程之設計整合及儲能系統輔助服務等技術服務。本公司部分勞務於完成提供時認列收入，部分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3. 售電收入

本公司之售電收入主係於商品提供予買方、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本公司之工程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工程度按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本公司建造合約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款請詳附註六、(二十)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0	\$ 3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03,767	155,346
	<u>\$ 203,827</u>	<u>\$ 155,37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6,193	\$ -
質押定期存款	26,900	-
合計	<u>\$ 33,093</u>	<u>\$ -</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9,948	\$ 5,891
質押定期存款	17,434	7,529
合計	<u>\$ 27,382</u>	<u>\$ 13,42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u>\$ 109</u>	<u>\$ 4</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60,475 及\$13,420。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1,753	\$ 518
應收帳款	137,786	70,952
應收工程款	-	1,147
應收租賃款	8,216	10,360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314)	(493)
備抵呆帳損失	(483)	-
	<u>\$ 156,958</u>	<u>\$ 82,484</u>

1.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應收票據之帳齡均為未逾期者。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51,877。
3.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179 及\$218。
4.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56,958 及\$82,484。
6. 應收租賃款請詳附註六、(八)。
7.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8.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預付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進項稅額	\$ 101,452	\$ 82,657
預付工程款	35,721	15,900
留抵稅額	5,321	2,204
其他	3,909	5,624
	<u>\$ 146,403</u>	<u>\$ 106,385</u>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被投資公司	112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u>子公司</u>		
旭威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 5,794	100%
<u>關聯企業</u>		
承新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682	49%
	<u>\$ 7,476</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民國 112 年度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失份額為\$3,721，均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以\$10,000 投資設立旭威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490 投資取得承新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 49%股權，取得時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為\$707。
5. 關聯企業

本公司個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如下：

- (1)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為\$1,682。
- (2)民國 112 年度本公司對該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5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87,796	\$ 2,030	\$ 249	\$ -	\$ 81,090	\$ 271,165
累計折舊	(9,508)	(543)	(148)	-	-	(10,199)
	<u>\$ 178,288</u>	<u>\$ 1,487</u>	<u>\$ 101</u>	<u>\$ -</u>	<u>\$ 81,090</u>	<u>\$ 260,966</u>
112年						
1月1日	\$ 178,288	\$ 1,487	\$ 101	\$ -	\$ 81,090	\$ 260,966
增添	246	-	-	1,056	320,282	321,584
重分類	4,816	-	-	-	1,767,577	1,772,393
折舊費用	(19,702)	(298)	(72)	(119)	-	(20,191)
12月31日	<u>\$ 163,648</u>	<u>\$ 1,189</u>	<u>\$ 29</u>	<u>\$ 937</u>	<u>\$ 2,168,949</u>	<u>\$2,334,752</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92,858	\$ 2,030	\$ 249	\$ 1,056	\$ 2,168,949	\$2,365,142
累計折舊	(29,210)	(841)	(220)	(119)	-	(30,390)
	<u>\$ 163,648</u>	<u>\$ 1,189</u>	<u>\$ 29</u>	<u>\$ 937</u>	<u>\$ 2,168,949</u>	<u>\$2,334,752</u>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5,505	\$ 2,030	\$ 249	\$ 20,635	\$ 28,419	
累計折舊	(826)	(246)	(65)	-	(1,137)	
	<u>\$ 4,679</u>	<u>\$ 1,784</u>	<u>\$ 184</u>	<u>\$ 20,635</u>	<u>\$ 27,282</u>	
111年						
1月1日	\$ 4,679	\$ 1,784	\$ 184	\$ 20,635	\$ 27,282	
增添	120,411	-	-	60,805	181,216	
重分類	61,880	-	-	(350)	61,530	
折舊費用	(8,682)	(297)	(83)	-	(9,062)	
12月31日	<u>\$ 178,288</u>	<u>\$ 1,487</u>	<u>\$ 101</u>	<u>\$ 81,090</u>	<u>\$ 260,966</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87,796	\$ 2,030	\$ 249	\$ 81,090	\$ 271,165	
累計折舊	(9,508)	(543)	(148)	-	(10,199)	
	<u>\$ 178,288</u>	<u>\$ 1,487</u>	<u>\$ 101</u>	<u>\$ 81,090</u>	<u>\$ 260,966</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2年度	111年度
資本化金額	\$ 47,443	\$ 4,793
資本化利率區間	1.95%~2.689%	1.95%~2.4082%

2. 有關本公司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到2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76,437	\$ 60,549
房屋	13,780	1,090
運輸設備	393	-
	<u>\$ 90,610</u>	<u>\$ 61,639</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4,453	\$ 1,956
房屋	2,532	166
運輸設備	151	-
減：資本化金額	(3,435)	(1,495)
	<u>\$ 3,701</u>	<u>\$ 627</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6,107 及 \$53,521。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79	\$ 9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86	2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0	-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287 及 \$2,464。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係為節能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為6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機器設備，依據租賃合約之條款，該資產將於到期時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 179	\$ 218

3.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來1年	\$ 2,143	\$ 2,143
未來2年	2,143	2,143
未來3年	2,143	2,143
未來4年	1,787	2,143
未來5年	-	1,788
合計	<u>\$ 8,216</u>	<u>\$ 10,360</u>

4.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未折現租賃給付	\$ 2,143	\$ 6,073	\$ 2,143	\$ 8,217
未賺得融資收益	(140)	(174)	(179)	(314)
租賃投資淨額	<u>\$ 2,003</u>	<u>\$ 5,899</u>	<u>\$ 1,964</u>	<u>\$ 7,903</u>

(九) 無形資產

	112年		111年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11,645	\$ 7,145		
累計攤銷	(2,876)	(1,072)		
	<u>\$ 8,769</u>	<u>\$ 6,073</u>		
1月1日	\$ 8,769	\$ 6,073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36	2,500		
重分類	10,992	2,000		
攤銷費用	(3,310)	(1,804)		
12月31日	<u>\$ 16,687</u>	<u>\$ 8,769</u>		
12月31日				
成本	\$ 22,873	\$ 11,645		
累計攤銷	(6,186)	(2,876)		
	<u>\$ 16,687</u>	<u>\$ 8,769</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管理費用	<u>\$ 3,310</u>	<u>\$ 1,804</u>

(十) 預付設備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儲能設備預付款	\$ 1,260	\$ 1,365,340
其他	<u>116</u>	<u>8,542</u>
	<u>\$ 1,376</u>	<u>\$ 1,373,882</u>

(十一) 短期借款(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u>借款性質</u>	<u>11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0,000</u>	2.475%	無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u>112年12月31日</u>
商業本票	\$ 250,000
折價攤銷	(<u>57</u>)
	<u>\$ 249,943</u>
年利率區間	<u>2.058%~2.118%</u>

上述之應付短期票券未有提供擔保品之情事。

(十三) 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122,230	\$ 4,268
應付薪資及獎金	5,562	4,342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5,003	2,065
其他	<u>3,757</u>	<u>4,165</u>
	<u>\$ 136,552</u>	<u>\$ 14,840</u>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1年10月至117年9月間 分期償還	2.55%	\$ 93,750
信用借款	自111年10月至117年9月間 分期償還	2.55%	6,250
銀行聯貸借款	自111年10月至114年10月止 到期一次償還	2.5818%~2.6890%	<u>1,494,400</u>
			1,594,4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1,250)
減：聯貸主辦費			(15,312)
減：折價攤銷			(529)
			<u>\$ 1,487,30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1年10月至117年9月間 分期償還	2.15%	\$ 112,500
信用借款	自111年10月至117年9月間 分期償還	2.15%	7,500
銀行聯貸借款	自111年10月至114年10月止 到期一次償還	2.3161%~2.4082%	<u>979,900</u>
			1,099,9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250)
減：聯貸主辦費			(24,063)
減：折價攤銷			(313)
			<u>\$ 1,064,274</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與台新銀行所簽約之長期借款合同規定，於授信期間內每年 7 月 31 日以前檢核財務比率須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不低於 150%、負債淨值比率不高於 200%及淨值不低於\$800,000等，且每半年須檢視最終母公司及母公司之持股比率。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違反與上述銀行所簽訂合約之條款；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業已依合約條款約定，將尚未清償之部位轉列為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 本公司與王道銀行等三家聯貸銀行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簽訂 \$1,750,000 之聯貸案，區分為甲項及乙項之額度，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動用之借款額度皆為甲項。因乙項授信用途為供本公司償還甲項之未受清償債權餘額之用，故當符合乙項授信額度之首次動用之先決條件時，由甲項轉為乙項借款，另與乙項相關之財務承諾如下：

- (1) 本公司承諾自本專案案場取得電力交易平台合格交易資格且首筆輔助服務結算價金入帳匯至備償專戶後，每半年或每年檢視最近六個月或十二個月每月輔助服務等收入，收入達「每年損益與現金流量預估表」平均月收入八成，累計次數不符合上開要求，則調整利率 0.1%。
- (2) 本公司承諾自本專案案場首筆輔助服務月結算價金入帳匯至備償專戶達完整十二個月之日起，應每半年依最近十二個月實際輔助服務等收入及本息金額重新檢視 DSCR(Debt Service Coverage Ratio)，如 DSCR 低於 1.1 倍，本公司需於三個月內提前償還本金或以管理銀行同意之其他適當方式致使 DSCR 不低於 1.1 倍。

3. 本公司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55 及 \$1,005。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母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4.13	127,000	NA	立即既得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5.3	4,399,000	NA	立即既得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11.21	2,000,000	NA	2~4年之服務

除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外，本公司並無尚未授予員工其他股份基礎給付。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註)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註)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2,000	16	4,526	15~88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4,526)	15~88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000</u>	16	<u>-</u>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u>	-

註：民國 111 年度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分別為母公司及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價格新台幣 88 元及 15 元。民國 112 年度加權平均履約價格，為本公司員工認購價格新台幣 16 元。

3. 民國 111 年度執行之母公司及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於執行日之母公司及本公司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新台幣 90.38 元及 15.34 元。民國 112 年度本公司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本公司加權平均股價為新台幣 16.92 元。

4. 上述母公司及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母公司現金 增資保留員 工認購	111.4.13	\$ 90.38	\$ 88	30.21%	0.01年	-	1.132%	\$ 2.667
本公司現金 增資保留員 工認購	111.5.3	15.34	15	25.50%	0.01年	-	1.0955%	0.382
本公司員工 認股權計畫	112.11.21	16.92	16	25.93%	3~4年	-	1.1966%	3.071~4.189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上述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0 及\$1,457。

(十七)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實收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60,000	10,000
現金增資	-	50,000
12月31日	<u>60,000</u>	<u>60,000</u>

-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5 元，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該項增資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及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盈餘分派案，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分別為 \$2,532 及 \$208 外，並決議不予分派盈餘。
-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620	
現金股利	<u>30,000</u>	\$ 0.5
合計	<u>\$ 35,620</u>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來源：

<u>112年度</u>	<u>工程收入</u>	<u>服務收入</u>	<u>售電收入</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25,962	\$ 48,631	\$ 602,312	\$ 876,90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46,792	\$ -	\$ 46,79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225,962</u>	<u>1,839</u>	<u>602,312</u>	<u>830,113</u>
	<u>\$ 225,962</u>	<u>\$ 48,631</u>	<u>\$ 602,312</u>	<u>\$ 876,905</u>
<u>111年度</u>	<u>工程收入</u>	<u>服務收入</u>	<u>售電收入</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92,677	\$ 23,374	\$ 246,199	\$ 362,25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23,269	\$ -	\$ 23,269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92,677</u>	<u>105</u>	<u>246,199</u>	<u>338,981</u>
	<u>\$ 92,677</u>	<u>\$ 23,374</u>	<u>\$ 246,199</u>	<u>\$ 362,250</u>

2. 尚未履行之工程合約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之重要工程合約，尚未滿足履行義務所分攤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如下：

<u>年度</u>	<u>預計認列收入年度</u>	<u>已簽約合約金額</u>
112年度	113年	\$ 19,176
111年度	112年	18,973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公司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變動，主係隨時間衡量工程建造履約義務完成進度及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2)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工程合約	\$ <u>102,271</u>	\$ <u>25,824</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764	\$ 4,614
合約負債-工程合約	<u>6,974</u>	<u>3,167</u>
合計	<u>\$ 7,738</u>	<u>\$ 7,781</u>

(3)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工程合約所認列之合約資產及負債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 225,715	\$ 69,324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30,418)	(46,667)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95,297</u>	<u>\$ 22,657</u>
列報為：		
合約資產-流動	\$ 102,271	\$ 25,824
合約負債-流動	(6,974)	(3,167)
	<u>\$ 95,297</u>	<u>\$ 22,657</u>

4. 本公司承攬重大工程之已簽約未付款合約資產，請詳附註九。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7,930	\$ 28,439
勞務費	7,031	4,229
折舊費用	23,892	9,689
攤銷費用	3,310	1,804
保固費用	194	296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薪資費用	\$ 33,359	\$ 24,080
勞健保費用	2,551	2,615
退休金費用	1,255	1,005
其他用人費用	765	739
	<u>\$ 37,930</u>	<u>\$ 28,439</u>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6%，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590 及 \$2,06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70 及\$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民國 112 年係依截至當期止獲利情形並參酌以前年度發放比例及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
4.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二十三)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違約金收入	\$ 15,351	\$ 25
補助收入	3,950	-
廉價購買利益	707	-
其他收入	365	-
	<u>\$ 20,373</u>	<u>\$ 25</u>

上述廉價購買利益請詳附註六、(五)4, 說明。

(二十四) 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81	\$ 2,337
租賃負債	479	97
	<u>\$ 960</u>	<u>\$ 2,434</u>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4,885	\$ 6,54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	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4,882</u>	<u>6,54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1)	(70)
遞延所得稅總額	<u>(81)</u>	<u>(70)</u>
所得稅費用	<u>\$ 14,801</u>	<u>\$ 6,47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201	\$ 6,472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	603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	2
所得稅費用	<u>\$ 14,801</u>	<u>\$ 6,474</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工程保固準備	\$ 176	\$ 39	\$ -	\$ 215
未休假獎金	59	21	-	80
未實現兌換損失	4	21	-	25
合計	<u>\$ 239</u>	<u>\$ 81</u>	<u>\$ -</u>	<u>\$ 320</u>
<u>111年</u>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工程保固準備	\$ 117	\$ 59	\$ -	\$ 176
未休假獎金	56	3	-	5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	-	4
小計	<u>\$ 173</u>	<u>\$ 66</u>	<u>\$ -</u>	<u>\$ 23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4)	4	-	-
小計	<u>(4)</u>	<u>4</u>	<u>-</u>	<u>-</u>
合計	<u>\$ 169</u>	<u>\$ 70</u>	<u>\$ -</u>	<u>\$ 239</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56,201</u>	<u>60,000</u>	<u>\$ 0.94</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6,201	6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6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6,201</u>	<u>60,066</u>	<u>\$ 0.94</u>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5,883	40,548	\$ 0.6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5,883	40,54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5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5,883	40,683	\$ 0.64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1,584	\$ 181,21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268	15,94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2,230)	(4,268)
利息資本化	(47,443)	(4,793)
折舊資本化	(3,435)	(1,495)
本期支付現金	\$ 152,744	\$ 186,600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10,000	\$ -	\$ 1,075,524	\$ 61,695	\$ 18,040	\$ 1,165,25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	249,943	503,035	(6,302)	10,619	747,295
利息費用支付數	-	-	-	(479)	-	(47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	-	-
本期租賃負債增加	-	-	-	36,107	-	36,107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	-	479	-	479
12月31日	\$ -	\$ 249,943	\$ 1,578,559	\$ 91,500	\$ 28,659	\$ 1,948,661

111年

	應付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	\$ 19,992	\$ -	\$ 10,515	\$ 13,753	\$ 44,26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	(19,992)	1,075,524	(2,341)	4,287	1,067,478
利息費用支付數	-	-	-	(97)	-	(9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本期租賃負債增加	-	-	-	53,521	-	53,52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	-	97	-	97
12月31日	<u>\$ 10,000</u>	<u>\$ -</u>	<u>\$ 1,075,524</u>	<u>\$ 61,695</u>	<u>\$ 18,040</u>	<u>\$ 1,165,25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森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77.565% 之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正崑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正崑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森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勁永)	森崑之母公司
旭威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旭威)	子公司
承新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承新數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富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崑能源)	兄弟公司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中影)	集團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最終母公司	\$ -	\$ 42,100
母公司	337	17,085
子公司		
— 旭威	936	-
集團採權益法認列之個體		
— 中影	-	7,372
其他關係人		
— 鴻海	21,860	10,859
	<u>\$ 23,133</u>	<u>\$ 77,416</u>

本公司向關係人簽訂合約收取工程收入、服務收入及售電收入，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係與市場行情或一般客戶約當。

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售電成本</u>		
兄弟公司		
— 富崴能源	\$ <u>853</u>	\$ <u>791</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勞務費</u>		
— 母公司	\$ <u>988</u>	\$ <u>2,146</u>
<u>租金支出</u>		
— 母公司	\$ <u>-</u>	\$ <u>16</u>
<u>雜項購置</u>		
— 母公司	\$ <u>596</u>	\$ <u>-</u>
<u>其他費用</u>		
— 勁永	\$ <u>8</u>	\$ <u>-</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簽訂購電、租賃及管理服務合約，其交易價款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合約之約定協議或與市場行情約當，其餘係按實際發生金額計算，付款條件係按月支付價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 -	\$ 8,835
— 母公司	120	
關聯企業		
— 承新數位	3,202	-
其他關係人		
— 鴻海	1,171	3,294
	\$ <u>4,493</u>	\$ <u>12,129</u>

係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工程及售電收入等之應收款項。

4. 合約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 -	\$ 15,990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14,990)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u>	<u>\$ 1,000</u>
列報為：		
合約資產—流動	<u>\$ -</u>	<u>\$ 1,000</u>

(1)係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工程保留款之合約資產。

(2)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與母公司之工程合約交易所產生之保固保證金分別為\$14,399及\$15,096。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兄弟公司		
一富歲能源	<u>\$ 22</u>	<u>\$ 45</u>

係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售電成本之應付款項。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建物，係依一般市場行情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租賃合約之期間約為6~7年，並依合約按月支付租金。

(2)取得使用權資產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最終母公司	\$ 14,935	\$ -
母公司	-	1,256
	<u>\$ 14,935</u>	<u>\$ 1,256</u>

(3)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 12,744	\$ -
母公司	922	1,098
	<u>\$ 13,666</u>	<u>\$ 1,098</u>

B. 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最終母公司	\$ 275	\$ -
母公司	16	17
	<u>\$ 291</u>	<u>\$ 17</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39	\$ 1,848
退職後福利	103	102
總計	<u>\$ 2,042</u>	<u>\$ 1,95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6,516	\$ 174,710	長期借款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質押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093	-	履約保證、備償戶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質押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382	13,420	履約保證、備償戶
存出保證金	62,202	33,309	電能轉供履約保證金、工程保固保證金、租賃保證金
	<u>\$ 279,193</u>	<u>\$ 221,43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設備購置及工程合作契約，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情形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設備購置合約(含無形資產)(註)		
合約價款	\$ 2,201,770	\$ 1,706,472
尚未支付金額	\$ 313,465	\$ 339,563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工程合作契約		
合約價款	\$ 99,035	\$ 123,300
尚未支付金額	\$ 24,359	\$ 42,712

註：其中主要為購置儲能設備之合約。

(二)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承攬太陽能電廠興建工程及節能工程案件等之履約保證，需要由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分別為 \$6,950 及 \$4,37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參與承新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且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投資 \$40,670，投資後持股比例為 49%。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向關係人-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 \$3,222，合約期間自民國 113 年 3 月 16 日至民國 117 年 12 月 31 日。

(三)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以之因應未來一年內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3,827	\$ 155,3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475	13,420
應收票據	11,753	51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3,799	86,192
其他應收款	16,119	7,500
存出保證金	62,202	33,309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5,899	7,903
	<u>\$ 504,074</u>	<u>\$ 304,218</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10,000
應付短期票券	249,943	-
應付票據	17,555	63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4,441	69,085
其他應付款	136,552	14,840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1,578,559	1,075,524
存入保證金	28,659	18,040
	<u>\$ 2,155,709</u>	<u>\$ 1,188,119</u>
租賃負債	<u>\$ 91,500</u>	<u>\$ 61,695</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係來自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換算時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3	30.705	\$ 3,473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	30.71	\$ 88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625 及 \$69。

-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5	\$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	\$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12,628 及 \$8,68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D. 本公司提供勞務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E. 於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F.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G.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H.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應收租賃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天~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26%~6.99%	2.68%~4.21%	3.26%~8.41%	0.45%~8.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52,056	\$ 233	\$ 5,152	\$ -	\$ -	\$ 157,441
備抵損失	\$ 483	\$ -	\$ -	\$ -	\$ -	\$ 483
<u>111年12月31日</u>						
帳面價值總額	\$ 82,182	\$ 302	\$ -	\$ -	\$ -	\$ 82,484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度
1月1日	\$ -	\$ -
提列減損損失	483	-
12月31日	\$ 483	\$ -

J.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質押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其信用風險極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並未有提列重大備抵損失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符合本公司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公司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及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93,050	\$ -
一年以上到期	255,600	770,100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50,000	230,000
	\$ 398,650	\$ 1,000,100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約當於其帳面價值，並於一年內到期外，餘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詳下表所述：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短期票券	\$ 250,000	\$ -	\$ -	\$ -	\$ -
租賃負債	8,842	8,805	8,591	15,931	65,922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50,337	1,539,115	21,253	40,978	-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0,000	\$ -	\$ -	\$ -	\$ -
租賃負債	4,478	4,478	4,478	9,173	50,371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44,174	44,060	40,003	1,020,586	20,101

E.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0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旭威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936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約當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金額達\$1,000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營收之方式計算。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旭威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0,000	\$ -	1,000	100	\$ 5,794	\$ (4,206)	\$ (4,206)	
本公司	承新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管理顧問業	490	-	49	49	1,682	990	485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台幣		\$ 60
活期存款		
台幣存款		182,739
美金存款	美金113,098元：折合率30.7050	3,473
支票存款		
台幣存款		17,555
		<u>\$ 203,827</u>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u>非關係人</u>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25,56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2,124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8,724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02	
高雄晶傑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30	
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16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598	
其他	43,547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總額5%
	146,002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314)	
備抵呆帳損失	(483)	
	<u>\$ 145,205</u>	
<u>關係人</u>		
承新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3,202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1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0	
	<u>\$ 4,493</u>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機器設備	\$ 187,796	\$ 246	\$ -	\$ 4,816	\$ 192,858	請詳附註八
租賃改良	2,030	-	-	-	2,030	無
辦公設備	-	1,056	-	-	1,056	"
其他設備	249	-	-	-	249	"
未完工程	81,090	320,282	-	1,767,577	2,168,949	"
	<u>\$ 271,165</u>	<u>\$ 321,584</u>	<u>\$ -</u>	<u>\$ 1,772,393</u>	<u>\$ 2,365,142</u>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機器設備	\$ 9,508	\$ 19,702	\$ -	-	\$ 29,210
租賃改良	543	298	-	-	841
辦公設備	-	119	-	-	119
其他設備	148	72	-	-	220
	<u>\$ 10,199</u>	<u>\$ 20,191</u>	<u>\$ -</u>	<u>-</u>	<u>\$ 30,390</u>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備 註
				發 行 金 額	未 攤 銷 應 付 短 期 票 券 折 價	帳 面 金 額	
商業本票保證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26~2024/12/25	2.118%	\$ 50,000	(\$ 12)	\$ 49,988	無提供擔保品
商業本票保證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02/25~2024/02/25	2.108%	50,000	()	49,989	"
商業本票保證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01~2024/06/01	2.058%	50,000	()	49,989	"
商業本票保證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10~2024/08/09	2.098%	50,000	()	49,989	"
商業本票保證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25~2024/08/25	2.108%	50,000	()	49,988	"
				\$ 250,000	(\$ 57)	\$ 249,943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u>非關係人</u>		
星巖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73,482	
彰苑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28,119	
北苑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27,035	
其他	<u>15,783</u>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u>\$ 144,419</u>	
<u>關係人</u>		
富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u>\$ 22</u>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擔保借款	\$ 93,750	111/10/03~117/09/30	2.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信用借款	6,250	111/10/03~117/09/30	2.55%	無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授信借款	1,024,800	111/10/07~114/10/07	2.6890%	無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授信借款	469,600	111/10/07~114/10/07	2.5818%	無	
		1,594,4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含主辦費)	(91,250)				
	減：聯貸主辦費	(15,312)				
	減：折價攤銷	(529)				
		\$ 1,487,309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工程收入				\$	225,962		
服務收入					48,631		
售電收入					602,312		
				\$	<u>876,905</u>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工程成本		\$	197,119		
售電成本			543,829		
其他營業成本			26,260		
		\$	767,208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31,536	
勞務費	5,451	
折舊	4,643	
各項攤提	3,310	
其他	<u>8,391</u>	每一零星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總額5%
	<u>\$ 53,331</u>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23	\$ 33,036	\$ 33,359	\$ 33,359	\$ 380	\$ 23,700	\$ 24,080	
勞健保費用	36	2,515	2,551	2,551	677	1,938	2,615	
退休金費用	20	1,235	1,255	1,255	23	982	1,005	
董事酬金	-	770	770	770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	758	765	765	8	731	739	
折舊費用	19,249	4,643	23,892	23,892	8,042	1,647	9,689	
攤銷費用	-	3,310	3,310	3,310	-	1,804	1,804	

附註：

- 註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1 人及 2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1 人。
- 註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224 及 \$1,138。
- 註3：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076 及 \$963，民國 112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為 12%。
- 註4：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監察人酬金皆為 \$0。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5：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獨立董事及員工)

(1)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

B.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

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六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由董事會決議分派。

(2)本公司給付員工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本公司對未來風險已有適度控管，酬金給付的標準，與經營績效之關聯係成正相關，

獎金及員工酬勞、津貼三部分。而酬金給付的標準，基本薪資係依所擔任職位的市場競爭情形及公司政策核敘；

獎金及員工酬勞則是連結員工、部門目標達成或公司經營績效發給；福利設計則以符合法令前提下兼顧員工的需求，

來設計員工可共享的福利措施。

B.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

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六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由董事會決議分派。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385,307	664,079	278,772	72.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966	2,335,218	2,074,252	794.84
使用權資產		61,639	90,610	28,971	47.00
無形資產		8,769	16,726	7,957	90.74
其他資產		1,428,753	99,061	(1,329,692)	(93.07)
資產總額		2,145,434	3,205,694	1,060,260	49.24
流動負債		123,450	667,467	544,017	440.68
非流動負債		1,141,302	1,601,344	460,042	40.31
負債總額		1,264,752	2,268,811	1,004,059	79.39
股本		600,000	600,000	0	0.00
資本公積		252,813	252,813	0	0.00
保留盈餘		27,869	84,070	56,201	201.66
其他權益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880,682	936,883	56,201	6.38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說明，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一、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 112 年度工程合約增加，以及預付款項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 112 年度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3. 使用權資產增加：主係 112 年度承租房屋及土地增加所致。
4. 其他資產減少：主係 112 年度預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5. 資產總額增加：主係 112 年度現金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6.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12 年度新增短期票券以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增加所致。
7.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12 年度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8. 負債總額增加：主係 112 年度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9.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 112 年度持續獲利所致。
10. 權益增加：主係公司持續獲利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二、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362,250	879,893	517,643	142.90
營業成本		289,984	768,562	478,578	165.04
營業毛利		72,266	111,331	39,065	54.06
營業費用		38,195	65,701	27,506	72.01
營業利益		34,071	45,630	11,559	33.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14)	25,372	27,086	(1,580.28)
稅前淨利		32,357	71,002	38,645	119.43
所得稅費用		6,474	14,801	8,327	128.62
本期淨利		25,883	56,201	30,318	117.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883	56,201	30,318	117.13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預計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1. 營業收入增加：主係 112 年度售電之訂單增加所致。
2. 營業成本增加：主係隨 112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所致。
3. 營業毛利增加：主係隨 112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所致。
4.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隨 112 年度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大，管理費用隨之增加所致。
5. 營業利益增加：主係隨 112 年度營業毛利成長而增加所致。
6. 稅前淨利增加：主係隨 112 年度營業淨利成長而增加所致。
7. 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隨 112 年度稅前淨利成長而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另本公司財務尚屬健全，透過長期資金來源以支應相關支出，應無資金不足之情事，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亦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 最近年度(112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126,645)	(5,059)	121,586	96.01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1,597,592)	(690,311)	907,281	56.79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1,841,540	747,295	(1,094,245)	59.42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1.營業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係111年度有預付購置儲能設備款之進項稅額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係111年度有增添機器設備及預付購置儲能設備所致。					
3.籌資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主係111年度有本公司舉借長期借款及現金增資所致。					

2. 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若有不足時，將以銀行提供融資方式支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之流動性風險。

3. 未來一年度(113年)現金流量性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來 自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③	預計全年來 自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④	期末現金 數額 ①+②+③+④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融資計劃	投資計劃
207,301	313,608	(1,255,718)	880,879	142,596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現金流入，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出，係因投資新案場所致。						
(3)籌資活動：預計現金流入，係現金增資及增加融資借款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除積極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故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並無重大不良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基於永續經營及營運成長性考量，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 2.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無。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將依循公司經營策略，陸續執行投資計畫，未來將隨著投資進度依法令規定進行適當公告。

六、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2,434 仟元及 960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67 % 及 0.11 %，顯示利息費用對本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將針對市場利率變動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並持續與長期往來金融機構保持良好溝通管道，掌握未來利率變動之趨勢，適度調整資金運用及金融負債之比率，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此外，本公司財務穩健、債信良好，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69 仟元及 1,624 仟元，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0.02 % 及 0.18 %，占營業收入比例甚微，顯示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損益之影響程度尚屬不大，另產生兌換損益主要係因進貨交易而持有之美元部位匯率波動所致。本公司透過蒐集匯市變動資訊及與金融機構密切聯繫，掌握匯率變動趨勢，並適時採取各項因應措施，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為維持供貨價格穩定，本公司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市場價格之脈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在爭取案件標的前已反映最新工程相關成本及預計工程毛利，故本公司應能因應未來通貨膨脹等經濟局勢變化所帶來之影響，營運不致遭受重大之影響。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與全球各國通貨膨脹之情形，並與本公司之供應商與客戶保持良好互動，減緩本公司承擔通貨膨脹之壓力。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且基於保守穩健之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業務。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營業所需，從事之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已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

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並依規範辦理，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任何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等衍生性商品交易，故無任何虧損之情事發生。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台灣的供電模式正在從傳統的大型火力發電廠轉向分散式能源供應，隨著再生能源佔比不斷上升，其在電網中的角色逐漸變得舉足輕重。然而，再生能源的不穩定性和間歇性發電特性需要適當的應對措施，而儲能系統的應用成為一個明顯的解決方案。

本公司目前致力於投入電網級儲能系統技術，將其納入電網中，同時我們短期內專注於研發儲能系統與再生能源的整合系統，在電源端提供輔助服務。我們高度重視儲能系統的安全性，積極建立高效的安全控制系統，確保系統運行的安全可靠。

在中長期的規劃中，為了因應藏電於民的趨勢，我們將加強大量表後儲能的應用、提供電動車充電樁服務，甚至進入社區型的能源管理系統領域，以滿足對需量反應的系統需求。同時，我們積極推動產官學研的合作機制，促進儲能技術的創新與應用，並為產業發展提供多元的服務能量。

此外，我們也將關注市場拓展與國際化。除了在台灣市場的發展外，我們積極尋求國際合作機會，拓展海外市場。這包括與國外企業的合作，共同開發儲能系統的技術和產品，以及參與國際性的行業展覽和交流活動，提升公司在國際舞台上的影響力和競爭力。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之發展趨勢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電業法》等相關能源法規變動情況，亦隨時注意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電力公司等之相關公告，密切注視經濟部能源局每年的再生能源電能躉售費率，並展開各種財務敏感性試算，以期在現行費率及未來預期費率下，透過多元化顧客導向，為客戶提供更有效和更滿意的服務，保持獲利動能，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採取適當措施因應，尚不致對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持續配合產業及市場脈動提升工程技術，致力協助客戶在工程技術的整合及技術的提升，亦隨時關注相關太陽能光電及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產業科技或設備發展之變化，蒐集及掌握市場趨勢，調整本公司策略合作之廠商，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公司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另在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方面，為避免發生資安事件而導致服務品質與企業信譽之危害，本公司已建立資訊安全政策和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資安風險處理、教育訓練及內部稽核作業等，以確保資安風險控制於可接受的範圍內。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之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管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致公司面臨危機管理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及法令規定執行，並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本公司進貨主要為再生能源電力及各專案工程採購項目及規格均不同，除了工程業主指定之供應商或工程協力廠商外，對於主要電力業者、工程原物料及協力廠商均有維持多家以上之供應商合作，以降低進貨集中單一供應商突發狀況之干擾，且未曾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致影響生產作業之情事，故其供貨來源尚屬穩定無虞。

(2) 銷貨方面

本公司主要從事再生能源售電服務、儲能及節能服務工程等業務，目前銷貨之結構穩定且客戶配置分散，並無過於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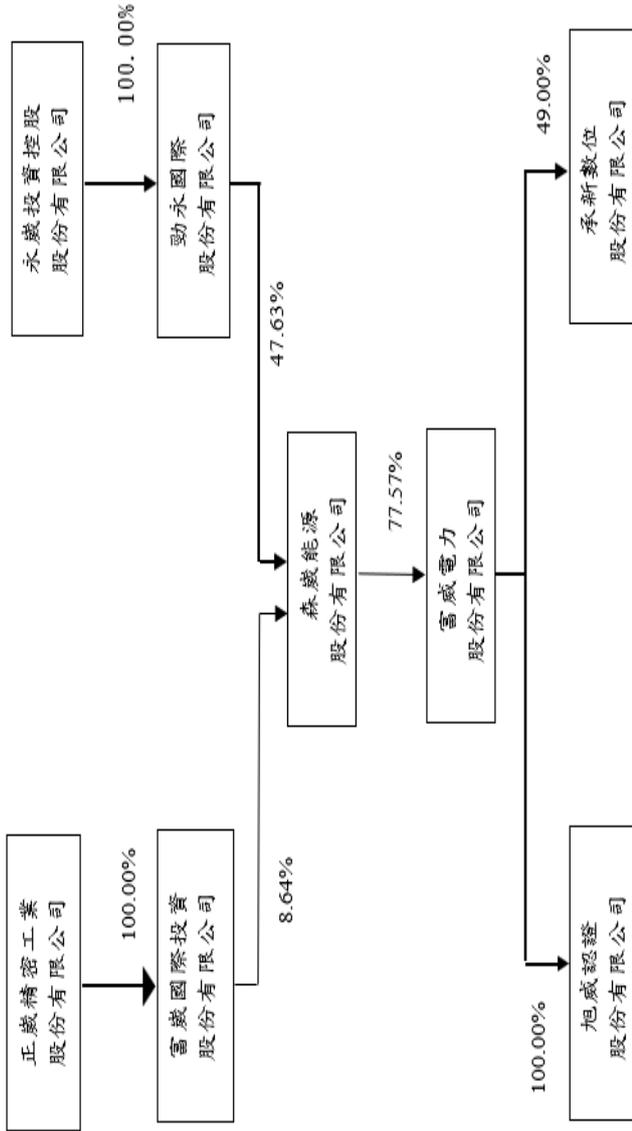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112年12月31日)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旭崙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112.04.19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4段49號	10,000	能源技術服務
承新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08.09.09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6樓之1	1,00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包括能源服務業等。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2年12月31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旭威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郝遐鵬	1,000,000	100.00%
	董事長	台灣桃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森野岳宏	51,000	51.00%
	董事	台灣桃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樋口誠	51,000	51.00%
承新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郝遐鵬(註一)	49,000	49.00%
	監察人	相馬伸一郎	-	-
	監察人	卜慶藩	-	-
				100.00%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一) 各關係企業112年度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旭威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7,027	1,233	5,794	3,924	(6,017)	(6,017)	-
承新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000	79,645	80,612	(967)	303	(1,970)	(1,950)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冊第84頁至第133頁。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惠森





FWP 富威電力
Foxwell Power